

國立清華大學 105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106 年 5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 點：第二綜合大樓八樓會議廳

主 席：賀陳弘校長

記錄：邱雪蘭

出(列)席：應出席 104 人，實際出席 73 人（出列席人員詳見簽名單）

壹、本校資深職技、約用員工表揚（人事室）

貳、主席報告

教育部刻將頂尖大學、教學卓越、典範科大等 3 個計畫合併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計畫四大目標為：（1）發展學校特色（2）落實教學創新（3）提昇高教公共性（4）善盡社會責任。學校已將草案簡報寄送各院系所主管，請主管轉寄教師同仁，在各院座談時也都有所討論。該計畫強調由學術導向轉為社會導向，學校運作機制與進行內涵需有所調整，請各位主管多費心。

參、專題報告

一、營造性別平等的友善校園：行政主管篇（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蘇安仲教授）〈略〉

二、就業輔導服務簡介（學生事務處綜合學務組張淑嫻組長）〈略〉

肆、業務報告

一、李敏主任秘書

（一）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106 年延續性計畫書已於 5 月 1 日提送教育部。另 107 年起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書架構已請各單位提案，將依教育部規劃時間表。於 106 年 6-8 月間提報本校深耕計畫架構書。

（二）5 月 12 日（五）於合勤演藝廳頒授林昭亮先生榮譽校友；藝術學院辦理臺灣國際客家文化藝術季《義民禮讚》小提琴音樂會，5 月 13 日（六）晚上 7:30 於大禮堂舉行，歡迎各位主管參與。

二、戴念華教務長

（一）馬來西亞獨中交流計畫已訂於 6 月 5 日至 6 月 9 日辦理 5 天 4 夜（落地接待），目前計有 13 校校長（或副校長）出席，行程將安排學校簡介座談、科教中心參觀、校園導覽（含圖書館及住宿書院導覽）、校友企業參訪、在校僑生座談餐會、僑生校友餐會等。

（二）規劃於 7 月份赴馬來西亞辦理清華化學盃競賽，由馬來西亞獨中以校為單位推薦高二、高三學生參加，以 200 名為限。

- (三) 本學期博士生申請退學有 60 餘位，請主管們詳加了解原因，多以留意。
- (四) 有關 106 學年度博士生名額將於招生委員會中說明，學校可配置名額 85%(包含教育部同意 70%、由校長調控 15%)，另 15%需向教育部申請回復。
- (五) 4 月 15 日兩校區合併於大禮堂舉辦書卷獎頒獎典禮，報名參加總人數為 653 人，含同學共 260 人(其中校本部 195 人、南大校區 65 人)、家長共 393 人(其中校本部 307 人、南大校區 86 人)。
- (六) 4 月 29 日舉辦 2017 年清華紫荊季(地點為本校校友體育館)，活動包含各學系(班)和相關行政單位設攤及講解、社團擺攤、專題演講、系館導覽、圖書館參觀，以及校友會一日營及閉幕式表演等活動，參加人數約 2000 人。
- (七) 金聯舫校友獎學金係鼓勵本校理工、人社、科管及藝術領域相關學系學生，學測成績達 74 級分以上(含)，經學系、院學士班推薦提經審議後核發，自 105 學年度起實施。106 學年度個人申請 74 級分錄取 37 人(46 人次，其中正取 26 人次，備取 20 人次)，各院共推薦 22 人(27 人次)，獲獎通知由金副院長與教務長共同具名，已郵寄及 E-mail 通知學生(副知推薦學系/院學士班)，請學系/院學士班積極爭取優秀學生入學。

校長：博士生招生校內管道名額流動機制要加強，並加強海外招生。

三、謝小苓學務長

- (一) 2017 兩岸清華研究生論壇已於 4 月 21 至 26 日在北京及深圳舉行，由信世昌副校長、李華夏校長顧問、謝小苓學務長帶領本校師生共 29 人參加。此次論壇學生發表共有 5 位學獲獎，分別為基礎科學與創新應用分論壇：黃軍笠(口頭)、陳昭瑜(海報)、人文社會與教育創新分論壇：廖瑞華(口頭)、生態治理與能源科技分論壇：方星凱(口頭)、周川普(海報)。
- (二) 4 月 28 日完成原資中心網址核定，現網頁建置中。預定 5 月 25 日假 168 教室，辦理校本部原住民學生座談會，會中將說明原資中心的重點業務及籌備執行狀況，並於會中選出優秀服務學長姐，並組織志工團隊服務原住民學生。
- (三) 於 5 月 3 日完成 105 學年度梅貽琦紀念獎章審核會議，共 8 名學生獲獎。
- (四) 南大校區學務處刻正辦理南大校區畢業典禮。
- (五) 106 學年度新生領航營將分 2 梯次辦理，將會請相關單位及主管們協助。

四、呂平江總務長

- (一) 校本部與南大校區區間車參考學生社團需求資料及搭乘人數資料，修正 106.04.17-05.12 時刻表，目前週一至週五每日 7 班次，擬運行一個月後再視實際狀況予以調整班次。。

- (二) 因雨季將近氣候多變常有陣雨，為確保校產及人員安全，事務組於 106.04.27 書面通知各館舍於 05.05 完成落水孔、周邊水溝與格柵巡檢及清理，並於 05.08 起派員至各館舍查核。
- (三) 因應戴奧辛毒蛋事件，事務組清查校內餐廳廠商蛋品來源，均未由涉疑蛋雞場或蛋行供應，請本校師生安心用餐，調查結果已公告於事務組網頁並發佈校務訊息，事務組會持續追蹤食藥署公告資訊，保障全校師生食品安全。
- (四) 106 年 1-3 月份總用電量(教學研究單位 6,254,876 度+行政單位及其他生活設施 4,596,739 度=10,851,615 度)較 105 年同期總量(教學研究單位 6,045,047 度+行政單位及其他生活設施 4,745,175=10,790,222 度)增加 61,393 度、計增加 0.57%；統計新增館舍綠能及創新育成大樓 106 年 1-3 月新增用電量為 211,602 度、佔同期全校用電量 1.95%，倘扣除前述新增館舍用電後 106 年 1-3 月份全校總用電量較 105 年同期下降 1.38%。
- (五) 各單位自行裝設監視器材，監視錄影檔及畫面不得任意提供，總務處已設計申請單，需經申請流程核可始得提供。

五、研發長(陳信文副校長代理)

- (一) 恭賀本校資工系何宗易教授及工工系廖崇碩教授獲財團法人潘文淵文教基金會 2017 考察研究獎助金。
- (二) 技轉件數與金額：106 年 4 月為 13 件、819 萬元；106 年累計至 4 月共 42 件、1,987 萬元(統計至 106 年 4 月 30 日)。
- (三) 專利數：106 年 4 月申請計 14 件，歷年申請案於 4 月同時獲證了 16 件；106 年累計至 4 月申請共 75 件；歷年申請案於 106 年累計至 4 月獲證 63 件(統計至 106 年 4 月 30 日)。

六、趙啟超全球長

- (一) 外國籍學生於求學期間至我校實習得依教育部「外國籍學生至中華民國各級學校及教育機構實習要點」，由邀請之系所備齊相關文件，於實習期間開始至少一個月前，備齊相關文件、資料函報教育部。所需文件及相關資料可於全球事務處網頁查閱。
- (二) 教育部國兩司「臺灣連結計畫」：本校已於 4 月 19 日函送 2 件計畫申請案，分別為「印度-臺灣連結計畫」與「建立新南向結構生物人才培育網絡據點」。
- (三) 教育部高教司「新南向計畫-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本校已於 4 月 28 日函送 3 件計畫申請案，分別為「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以個別學校辦理之計畫」、「學術型(工程)領域聯盟組織」、及「印度區域

經貿文化及產學資源中心」。

- (四) 全球姊妹校說明會：4 月 12 日留遊德國講座、4 月 19 日留遊法國講座、4 月 26 日 2018/2019 赴海外交換說明會，三場說明會活動圓滿結束，參加人數合計約 400 人。

七、科管院莊慧玲院

孫運璿科技講座 5 月 10 日場次，邀請陳長文律師擔任演講貴賓，歡迎主管們踴躍參加。

八、計通中心林志明副主任

- (一) 配合生輔組辦理學生助學貸款申請業務，完成代收就學貸款學生之「網路與軟體使用費」相關作業，共計 62 萬 5000 元，869 人。
- (二) 配合教務處開發新增「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生系統，並已完成網路報名功能。
- (三) 兩校區首頁網站整合之預計時程：5 月 8 日自清華首頁卸除南大校區網址連結；5 月 20 日關閉南大校區首頁網站(www.nhcue.edu.tw)，連結至該網址將自動跳轉至清華首頁。
- (四) 因應合校後兩校法規統一，南大校區計通中心電腦教室將自 106 學年第 1 學期(8/1)起，依據校本部計算機與通訊中心電腦教室借用辦法，辦理電腦教室之借用與收費。

九、圖書館林福仁館長

- (一) 圖書館於 5 月份辦理【清愛的！BOOK 忘我】活動，期待藉由畢業生贈書活動，增添往後畢業學子與清華的情感連結。透過在書中留下的簽名或勉勵的話語，將其在清華曾有過的夢想和感動代代相傳。活動內容：畢業生可選擇一本屬意的好書典藏於圖書館中，留給學弟妹您的祝福。活動網址：http://www.lib.nthu.edu.tw/guide/exhibits_and_events/GA_Book/。
- (二) 為兼顧學術倫理及著作權保護，依「10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決議，凡已完成離校手續取得學位之畢業校友不得抽換學位論文。若有錯、漏字等不影響原論文架構、內容之異動需求，須填寫本校「學位論文異動申請書」及「學位論文勘誤表」，並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簽名確認後，向圖書館採編組提出申請辦理。
- (三) 為促進國家學位論文完整典藏與傳播，並依循「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之論文送存規定，自 104 學年度起之博碩士論文電子檔將完整送存國家圖書館永久典藏，惟電子檔公開與否及公開時間，仍依研究生授權而定。
- (四) 學校為完整呈現清華的研發能量及研發成果之影響力，並建立通暢的行銷

管道及學術網絡，規劃建置知識匯(Knowledge Hub@NTHU)，此平臺未來將成為校內師生研發成果之單一入口。圖書館已於4月18-28日舉辦8場說明會，會中讓使用者熟悉系統之操作方式，進而能運用平臺簡化例行作業，並提供平臺未來功能精進的方向。

- (五) 為打造友善宗教環境以及對不同宗教信仰的尊重，圖書館於總圖3F設置「穆斯林祈禱室」，內放置鞋櫃、鋪設軟質地墊，標示「麥加禮拜方位」及提供可蘭經、禮拜墊、女性禮拜服，穆斯林讀者可就近於無障礙廁所完成「小淨」儀式，再入內進行祈禱儀式。(可蘭經、禮拜墊及女性禮拜服由服科所博士班學生 Nila Armelia Windasari 贊助提供)※有關穆斯林祈禱室相關建議及使用問題可洽校內分機 42995。

十、師培中心林紀慧主任

106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於4月17日放榜，本校共有259名同學上榜，其中應屆上榜率各類科分別為，中教90%，國小89.5%，幼教95.6%，特教76.9%。

十一、人事室王淑芬主任

依勞動基準法第38條規定略以，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特別休假期日，由勞工排定之。但雇主基於企業經營上之急迫需求或勞工因個人因素，得與他方協商調整。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人事室將陸續於每月發出同仁休假剩餘天數提醒予各單位主管，請各單位主管督促所屬同仁工作時間之控管，並請協助同仁進行特休之排定，倘有同仁當年度之未休畢之特休，則請該單位簽出處理方案及支薪來源。

伍、討論事項

- 一、案由：「國立清華大學環保及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巡查缺失處理作業辦法」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 為提升及落實校內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環境，保障人員安全，加強巡查缺失改善管理機制，特修訂本作業辦法。

- (二) 修正重點：

1. 因應主管機關法令修正，進行條文文字修正。
2. 依據現行校內實驗場所巡檢與抽查實際需求，制訂實驗場所重點查核表

及相關缺失追蹤與管理機制。

3.為落實巡查缺失改善之管理機制，新增實驗場所負責人簽收巡查報告規範，以利負責人了解場所缺失並進行改善。

4.為提升及落實校內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環境，保障人員安全，提高缺失改善比率及罰則。

(三) 本案業經 105 年 10 月 11 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106 年 5 月 2 日校務會報審議通過，續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四) 檢附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1。

提案單位：環安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國立清華大學生物安全會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 為提升及落實校內生物實驗場所安全管理機制，保障人員安全，特修訂本作業辦法。

(二) 修正重點：

1.依據傳染病防治法及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修訂內容。

2.依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定義生物安全會之職責，重新檢討明列生安會組成。

(三) 本案業經 106 年 4 月 13 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續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四) 檢附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2。

提案單位：環安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生思源助學貸金要點」擬自 106 學年度起廢止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 本案業經 106 年 1 月 9 日南大校區 105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協調會議通過。

(二) 因本要點申請之學生經常未能於期限內還款，而行政單位又無公權力可強制執行，導致經常有追不回款項之情事發生。

(三) 校本部已有訂定學生貸款相關法規，若南大校區學生有此需求，仍可向校本部提出申請，爰本要點擬自 106 學年度起廢止。

(四) 檢附廢止要點全文如附件 3。

提案單位：南大校區學務處生輔組

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優良導師認證及獎勵要點」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 本案業經 106 年 2 月 6 日南大校區 105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協調會議通過。
- (二) 法規名稱修正為「國立清華大學優良導師認證及獎勵要點」，原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為經學務長核定後實施。
- (三) 增訂法規適用對象為本校竹師教育學院、藝術學院或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之導師。
- (四) 優良導師認證於南大校區實施第 2 年，並與教師評鑑及教師升等結合，可提高教師擔任導師之意願，希冀未來亦能推廣至全校實施，惟南大校區是否繼續實施，仍依校本部決議辦理。
- (五) 檢附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4。

提案單位：南大校區學務處生輔組

決議：本章則名稱及適用範圍之修正請提案單位再予審酌再提案修正。於未完成修正前，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優良導師認證及獎勵要點」仍有效適用。

五、案由：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點滴成河助學金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 本案業經 106 年 2 月 6 日南大校區 105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協調會議通過。
- (二) 法規名稱修正為「國立清華大學點滴成河助學金設置要點」，原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為經學務長核定後實施。
- (三) 增訂法規適用對象為本校竹師教育學院、藝術學院或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之學生。
- (四) 比照校本部部分助學金亦限定適用對象，未含蓋全校學生，故本要點修訂適用對象為南大校區學生。
- (五) 檢附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5。

提案單位：南大校區學務處生輔組

決議：第八點修正通過，餘未修正（贊成 47 票、反對 0 票）。

六、案由：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辦法」擬自 106 學年度起廢止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校本部已有訂定學生平安保險相關作業，若南大校區學生有此需求，仍依校本部規定提出申請，爰本要點擬自 106 學年度起廢止。

(二)檢附廢止辦法全文如附件 6。

提案單位：南大校區學務處衛保組

決議：照案通過。

七、案由：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用火安全管制要點」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6 年 4 月 10 日南大校區 105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協調會議通過。

(二)原要點係於 97 年 6 月 9 日第 9706 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因 106 年 11 月 1 日合校確定，故擬將要點名稱更名為「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用火管制要點」及管理單位名稱更名為「學務處學生工作組」。

(三)檢附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7，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提案單位：南大校區學務處生輔組

決議：第八點修正為「本要點經學務長核定後實施。」餘未修正（贊成 49 票、反對 0 票）。

八、案由：新訂「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學程甄選作業經費收支要點」及廢止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學程甄選作業經費收支要點」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新訂草案及廢止案業經本校 106 年 3 月 7 日、106 年 3 月 14 日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

(二)參考原竹教大經費收支要點，擬訂合校後各類科教育學程甄選作業經費收支要點，重點說明如下：

1.合校前清大中等教育學程甄選報名未收費，竹教大每類科每人 500 元。

2.依甄選方式不同訂定收費標準。

3.明訂本要點適用時間。

(三)檢附新訂草案全文及廢止案全文如附件 8，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廢止。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決議：新訂收支要點無需經行政會議審議，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學程甄選作業經費收支要點」於該新訂收支要點通過實施後廢止。（贊成 50 票、反對 0 票）

陸、臨時動議

案由：建議學校研議激勵產學合作計畫機制。(張大慈所長)

說明：因應科技部國際產學聯盟、價創計畫等需求，於人事、會計、法規等需有相應配套（著眼於科學技術基本法而非公務員服務法），以鼓勵並協助積極爭取校外計畫。請研發處、產學營運總中心及主計室、人事室等相關單位協力研議修訂法規，並制訂績效獎金發放機制，以激勵優良績效同仁。

校長：請研發處與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柒、散會（下午 4 時 40 分）

105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

106.05.09

秘書處 業務報告

- 一、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106 年延續性計畫書已於 5 月 1 日提送教育部。另 107 年起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書架構已請各單位提案，將依教育部規劃時間表。於 106 年 6-8 月間提報本校深耕計畫架構書。
- 二、訂於 5 月 12 日（五）於合勤演藝廳頒授林昭亮先生榮譽校友。
- 三、本校創校 106 週年暨在臺建校 61 週年校慶活動日已於 4 月 23 日（日）順利完成，謝謝各單位的協助。
- 四、校慶活動日多項校友返校活動如環校路跑校友組、校友高峰論壇、國際志工十週年團聚、87 級（30 值年）校友團聚、好日子看電影等系列活動，均獲得校友肯定與迴響。
- 五、校慶「名人講座」於 4 月 15 日及 4 月 27 日分三場次進行，邀請九位講者和三位引言人，參加學生達 250 人次以上，反應熱烈。
- 六、舉辦電玩音樂會、「我們倆」大小清華聯展等記者會；並發布竹師人返家活動、紫荊季、清華推薦王默人角逐諾貝爾獎、環島科普列車駛進新竹等多篇新聞稿，均獲媒體廣泛報導。
- 七、「清一下」影音平台已於 4 月 27 日舉辦開台記者會。學生製作的影音新聞可見「清一下」Facebook 粉絲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NTHUTsing>。

校園規劃室 業務報告

- 一、「生醫中心動物房改善案」於 106 年 05 月 03 日召開採購執行會議，採建築師與空調設計師共同承攬方式招標，並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 二、「學儒齋汙水用戶配管工程」，目前已完成學齋區域之接管；另儒齋部分已於 5 月 3 日起開始施作，完工後兩棟建築物的生活污水將納入新竹市生活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處理，後續將比照清齋、台積館、旺宏館之模式請環安中心向新竹市環境保護局申請汙水解除列管作業。
- 三、「全校汙水納管與機電管路工程(3+4 區)」業已函請設計監造廠商持續進行彙整與評估工作，並再次提送修正後細部設計預算書圖(初稿)於本校進行第二次審查作業。

教務處業務報告

一、2017 年與僑校交流計畫：

- (一) 馬來西亞獨中交流計畫已訂於 6 月 5 日至 6 月 9 日辦理 5 天 4 夜（落地接待），目前計有 13 校校長（或副校長）出席，行程將安排學校簡介座談、科教中心參觀、校園導覽（含圖書館及住宿書院導覽）、校友企業參訪、在校僑生座談餐會、僑生校友餐會等。
- (二) 規畫於 5 月 31 日至 6 月 6 日邀請馬來西亞、菲律賓獨中教師來校參加 2017 年台馬菲自然科學教師工作坊（跨領域自然科學課程實作與探究）。
- (三) 規畫於 7 月份赴馬來西亞辦理清華化學盃競賽，由馬來西亞獨中以校為單位推薦高二、高三學生參加，以 200 名為限。

二、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委託本校於 5 月 16 日（新竹場）及 5 月 17 日（臺北場）辦理「韓國學者來臺辦理招生專業審查工作坊」，邀請對象為韓國首爾國立大學（Seoul National University, SNU）和韓國官方「高中學習資料庫」機構（Korea Education and Research Information Service, KERIS）來臺交流，進行招生實務和策略經驗之分享。

三、招生策略中心已發行共 36 期電子報，發行內容包含本校教務及招生相關訊息與活動、校內單位舉辦之活動或開放式課程學習資源之運用，提供全國高中教師及有興趣之社會大眾參考。

四、基礎科目課業輔導於 3 月 6 日至 6 月 8 日，每周一至周四晚間 6:30 至 9:30 於圖書館 2 樓討論室提供服務，科目有微積分、工程數學、普通物理、普通化學四門。

五、106 學年度近期（3 月至 5 月）招生辦理進度：

- (一) 博士班考試報名至 4 月 18 日止，報名人數 230 人，招生名額 154 名，分 5 月 11 日、5 月 18 日兩梯次放榜。
- (二) 學士班「個人申請」4 月 20 日榜示，4 月 25 日受理成績複查截止，4 月 27 日已甄選錄取結果上傳至甄選委員會。
- (三) 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本年度新增管道）：4 月 24 日至 5 月 9 日報名、6 月 10 日面試、6 月 19 日榜示。
- (四)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本年度新增管道）：5 月 3 日至 5 月 11 日報名、6 月 15 日榜示。
- (五) 科管院深圳 EMBA 境外在職專班：3 月初公告簡章、5 月 3 日至 5 月 11 日報名、6 月 15 日榜示。
- (六) 外國學生入學申請報名時間從 1 月 1 日至 3 月 15 日止，交由招策中心代審學系(班)共有 17 個學系(班)，已於 5 月 3 日召開審查後會議，並於會議後將審查建議提供給各學系(班)決議是否錄取。

六、磨課師課程：

- (一) 106 年教育部磨課師「新星課程計畫」全台通過 32 門，本校通過資工系黃能富教授「長距離低功耗物聯網網路技術與應用」課程。
- (二) 106 年孫運璿磨課師課程計畫通過台達電子審查，將規劃拍攝「微積分解題課程」、「普通化學一」、「生命科學一」與「經濟學原理一」等 4 門課程。

- 七、4月15日兩校區合併於大禮堂舉辦書卷獎頒獎典禮，報名參加總人數為653人，含同學共260人(其中校本部195人、南大校區65人)、家長共393人(其中校本部307人、南大校區86人)。
- 八、4月29日舉辦2017年清華紫荊季(地點為本校校友體育館)，活動包含各學系(班)和相關行政單位設攤及講解、社團擺攤、專題演講、系館導覽、圖書館參觀，以及校友會一日營及閉幕式表演等活動，參加人數約2000人。
- 九、金聯舫校友獎學金係鼓勵本校理工、人社、科管及藝術領域相關學系學生，學測成績達74級分以上(含)，經學系、院學士班推薦提經審議後核發，自105學年度起實施。106學年度個人申請74級分錄取37人(46人次，其中正取26人次，備取20人次)，各院共推薦22人(27人次)，獲獎通知由金副院長與教務長共同具名，已郵寄及E-mail通知學生(副知推薦學系/院學士班)，請學系/院學士班積極爭取優秀學生入學。

105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

106.05.09

學生事務處業務報告

綜學組

一、2017 年校園徵才已於 3 月 18 日順利舉行完畢，因活動造成交通不便，感謝各單位協助及體諒。

廠商回饋意見如下：

1. 今年參與人數十分踴躍，希望以後可以繼續在主幹道舉辦，但因雙邊設攤，導致參觀路線十分擁擠，希望可以延伸更長的道路，讓活動更為寬暢。
2. 今年廠商履歷收件數均有大幅成長，因時間有限，先以電話調查幾家廠商履歷收件結果：

	台積電	慧榮科技	聯電
去年	1300 件	300 件	500 件
今年	1600 件	500 件	800 件

3. 105 年及 106 年校徵參與數比較表：

校徵舉辦 年度	說明會 廠商家數	說明會參加人次	博覽會攤位數
105 年校徵	52 家	3701 人次	144 攤
106 年校徵	56 家	5914 人次	156 攤

4. 新增活動 APP 集點活動，參與人數為 1392 人。

二、「2017 清華國際節」已於 4 月 23 至 24 日辦理完成。今年活動主題為「漫步國際」，4 月 23 日活動為異國大賞、包含萬國博覽會、文化表演及異國文化工作坊，4 月 24 日為異國美食展

三、2017 兩岸清華研究生論壇已於 4 月 21 至 26 日在北京及深圳舉行，由信世昌副校長、李華夏校長顧問、謝小苓學務長帶領本校師生共 29 人參加。此次論壇學生發表共有 5 位學獲獎，分別為基礎科學與創新應用分論壇：黃軍笠（口頭）、陳昭瑜（海報）、人文社會與教育創新分論壇：廖瑞華（口頭）、生態治理與能源科技分論壇：方星凱（口頭）、周川普（海報）

住宿組

一、106 學年研究所新生非中低收入清寒生暨特殊生「申請優先候補住宿」作業，辦理優先候補申請作業，自 106 年 3 月 27 日起至 4 月 21 日止，符合審核資格者將依規定安排床位。

二、106 學年度大學部舊生床位第二次候補已完成申請作業，並於 4 月 24 日公告安排結果，由於目前女生已無床位可供候補男生僅餘個位數，故待二週後同學若有放棄床位再視狀況辦理候補作業。

三、105 學年度暑期及 106 學年度學期關懷宿舍(善齋)床位申請時程自 106 年 6 月 5 日起至 6 月 9 日止。106 學年研究所（新生）暑宿住宿申請作業自 106 年 5 月 22 日起至 6 月 1 日止。106 學年研究所（舊生）暑宿住宿申請作業自 106 年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12 日止。

生輔組

一、原資中心執行狀況：

1. 4月28日完成原資中心網址核定，現網頁建置中。
2. 預定5月25日假168教室，辦理校本部原住民學生座談會，會中將說明原資中心的重點業務及籌備執行狀況，並於會中選出優秀服務學長姐，並組織志工團隊服務原住民學生。

二、就學貸款：本學期辦理就學貸款多貸退費學生計576人，需退費金額新台幣643,949元，將於5月5日完成退費程序，已發信通告學生知悉。

三、校外獎學金公告、審查、獲獎相關資料如下：

完成公告	已審查數	申請人次	推薦人次	獲獎項目	獲獎人數	獲獎金額
77項	28項	116人	90人	9項	54人	2,202,536元

課指組

一、已於4月29日（六）辦理2017清華紫荊季科系博覽會，校友體育館內含校本部及南大校區共34個科系參與，場外社團園遊會含校本部及南大校區共29個社團擺攤，活動圓滿完成。

二、已於5月4日辦理5月份社團工作會報暨社長聯合會議，會中表決社團法規修法提案，並進行105學年度學生社團評鑑頒獎，包含甲等社團共34社團，特別獎共3社團。

三、已於5月3日完成105學年度梅貽琦紀念獎章審核會議，共8名學生獲獎。

衛保組

一、3月份傷病報表統計：外傷服務對象，依序為：工學院（36%）、原科院（12%）、理學院（12%）；受傷原因主要為汽機腳踏車所致、家事勞作、走路所致等原因。受傷地點主要為校外、校園及自家等地點。受傷性質主要為擦傷、抓咬螫傷、切割刮傷等。緊急救護個案共2人次，留置休息個案共5人次。

二、3月2日至4月4日於校本部旺宏館知識集舉辦之「午後約會下午茶系列特展」，展出期間共計有9,799人次與會，4月7日至4月27日於南大校區綜合教學大樓1樓，舉辦之健康減重相關海報展，展出期間共計有990人次參與，另5月2日至5月15日將於新竹科學園區-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展出健康系列海報，和下午茶相關飲品熱量及油量展。

三、106年4月23日校慶園遊會當日，本組邀請新竹市衛生局、新竹市東區衛生所、以及新竹市消防局來校合作，共同辦理健康促進宣導活動，宣導主題有校園AED位置、AED+CPR現場示範演練、愛滋防治宣導、以及吸菸者吸菸檢測活動，共有443人參與。

諮商中心

一、諮商中心「舊生線上身心健康自我檢測」活動自4月10日至26日截止，共有161人做測驗。

二、義工團窩心組於4月24日至5月5日中午時間，假綜二空地舉行「籤起你我」活動，以促進校園人際交流並傳遞關懷之情，歡迎大家有空可以參加。

三、4月14日資源教室與資工系共90位同學一起參訪Yahoo企業，其中資源教室學生共14位參與。

體育室

一、106年全大運在於5月6日至5月10日台灣大學比賽，田徑、游泳、桌球、羽球、網球、射箭、拳擊、跆拳道，參加人數共計202人。

二、106全校游泳賽即日開始報名至5月5日下午17:00截止，歡迎大家踴躍報名。

南大校區

一、南大校區畢業典禮：

1. 南大校區105學年度畢業典禮流程如附件一。
2. 南大校區105學年度畢業典禮校園巡禮於畢典當日(6/4)12:50於南大校區操場集合，13:30開始巡禮，巡禮路線圖如附件二。
3. 南大校區105學年度畢業典禮宣讀推薦詞、頒發證書、撥穗及頒發獎項頒獎人如下：

典禮流程	邀請師長
宣讀推薦詞	戴教務長
頒發畢業證書	賀陳校長
撥帽穗	南大校區各院長
學生自治組織貢獻獎	陳特別諮議
德育成績優秀獎	林特別顧問
學業成就獎	南大校區副教務長
體育成績優秀獎	南大校區副學務長
李澤藩教授美勞教育獎	李澤藩教授子女
鳳凰膠彩畫創作獎學金	鳳凰膠彩創辦人
黃建一教授紀念獎學金	教科系主任
公共服務獎	幼教系主任
生命鬥士獎	賀陳校長

※後續若修正將發信通知各主管。

4. 煩請南大校區各系所畢業班導師畢業典禮請著學位服。

附件一

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 105 學年度畢業典禮流程

時間	所需時間	典禮內容	備註
12:50 13:30	40 分	家長會場入座、會場撥放影片、畢業生於操場集合	
13:30 14:00	30 分	畢業生校園巡禮、畢業生進場	
14:00	-	全體就位	
14:00 14:20	20 分	106 級畢業班級影片回顧	
14:20 14:25	5 分	典禮開始 全體肅立、主席就位、唱國歌	賀陳弘校長
14:25 14:30	5 分	主席致詞	賀陳弘校長
14:30 14:35	5 分	陳特別諮議致詞 (原新竹教育大學校長)	陳惠邦教授
14:35 14:55	20 分	介紹貴賓、貴賓演講	暫定
14:55 15:05	10 分	頒發畢業證書	教務長宣讀推薦詞以及宣讀學位證書。大學部以班為單位派畢業代表逐一上台領取，由賀陳校長頒證書、各院院長撥帽穗。台下全體畢業生由導師或系主任撥帽穗。
15:05 16:05	60 分	頒獎：畢業生成績優秀獎	1. 頒發學生自治組織貢獻獎（頒獎人：陳惠邦特別諮議） 2. 頒發德育成績優秀獎（頒獎人：林紀慧特別顧問） 3. 頒發學業成就獎（頒獎人：南大副教務長） 4. 頒發體育成績優秀獎（頒獎人：南大副學務長） 5. 頒發李澤藩教授美勞

			教育獎（頒獎人：李澤藩教授子女） 6. 頒發鳳凰膠彩畫創作獎學金（頒獎人：鳳凰膠彩創辦人） 7. 頒發黃建一教授紀念獎學金（頒獎人：教科系主任） 8. 頒發公共服務獎（頒獎人：幼教系主任） 9. 頒發生命鬥士獎（含致詞）（頒獎人：賀陳弘校長）
16:05 16:10	5 分	薪火相傳	賀陳弘校長致贈薪傳小物 畢業生代表回贈紀念品
16:10 16:30	20 分	畢業生代表致感謝詞 （家長、師長、同學）	
16:30 16:45	15 分	乘瘋竹夢，夢想啟程	感性時間、撥放畢業歌、唱畢業歌
16:45 16:55	10 分	禮讚竹師 （唱校歌-竹師校歌+清華校歌）	
16:55	-	禮成 （典禮結束）	
16:55 17:30	35 分	歸還學士服	

附件二



國立清華大學 南大校區
106學年度畢業典禮
巡禮路線圖

教中幼幼應藝心音體英環特教應藝
科文教教科設諮樂育教文教教科數設
四四四四甲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
乙甲甲乙乙乙甲甲甲甲甲甲甲甲

畢業班巡禮集合位置圖



畢業典禮校園巡禮路線圖

注意事項

- ◆集合時間：106 年6月4日 (PM12 : 50)
- ◆巡禮時間：106 年6月4日 (PM13 : 30開始)
- ◆集合隊伍：每班2路，每路20~25人。
- ◆校園巡禮路線：
操場→推廣大樓→應科系→校史館→行政大樓前→
藝設系館→活動中心→體育館
- ◆敬邀各系系主任、班導老師擔任領隊

105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

106.05.09

總務處 業務報告

- 一、為提升公文處理時效，請各單位承辦人應定時注意收文及待辦公文處理狀況。
- 二、106.04.12 與人事室共同舉辦新進人員電子公文系統操作講習，同時宣導政府採購法規、科研採購法規及本校採購作業程序之注意事項等相關事宜。
- 三、106 年度全校各館舍消防設備檢修工作於 106.03.13 完成，已寄送缺失報告電子檔予各館舍，並請儘速派員至事務組領取書面檢修報告書，請各館舍儘速完成缺失改善，並將回覆表、廠商報價單及發票影本回傳事務組，俾利追蹤。另外，近日發現館舍若常發生探測器誤報，可能是因為天花板滲水導致設備故障，建議先解決漏水問題，將可減少誤報及經費支出。
- 四、校本部與南大校區區間車參考學生社團需求資料及搭乘人數資料，修正 106.04.17-05.12 時刻表，目前週一至週五每日 7 班次，擬運行一個月後再視實際狀況予以調整班次。
- 五、因雨季將近氣候多變常有陣雨，為確保校產及人員安全，事務組於 106.04.27 書面通知各館舍於 05.05 完成落水孔、周邊水溝與格柵巡檢及清理，並於 05.08 起派員至各館舍查核。
- 六、事務組於 106.04.12-04.13 進行 106 年上半年門禁管理抽檢，抽查 13 個館舍單位計 13 間空間（包含實驗室、研究室、辦公室等），門禁開啟合格時間為 5 分鐘，合格率為 100%。
- 七、因應戴奧辛毒蛋事件，事務組清查校內餐廳廠商蛋品來源，均未由涉疑蛋雞場或蛋行供應，請本校師生安心用餐，調查結果已公告於事務組網頁並發佈校務訊息，事務組會持續追蹤食藥署公告資訊，保障全校師生食品安全。
- 八、臺灣銀行新竹分行已於 106.04.14 撥入本校，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學貸款 34,879,093 元，其中學雜分費金額為 26,247,127 元，已請主計室收帳；溢撥 2,194,017 元已退還臺灣銀行；學生書籍費、校外住宿費等貸款差額 6,437,949 元，訂於 5 月初撥入學生個人帳戶。
- 九、為服務本校同仁，出納組已備妥 105 年度綜所稅申報所需各項空白表格，歡迎同仁取用；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竹分局因人力不足且提供多元申報管道，自去年起無法提供到校收取綜所稅申報書服務，請大家多使用網路申報，並達節能減紙之效益。
- 十、南二新校地取得案：106.02.22 委託新竹市政府辦理南二期校地範圍墳墓測量查估，市府於 03.01 函送第一公墓辦理墳墓測量查估勞務採購案契約書副本予本校；墳墓查估工作於 2 月底開始，預定於 8 月底完成。
- 十一、東院與工研院換地案：財政部 106.03.27 邀集相關部會研商本案，會議結論為本校原擬以國有土地交換取得工研院所有 72 地號土地，須改以辦理 38 地號土地都市計畫變更或由國產署篩選國有非公用土地予工研院評選方式

- 處理；以上經行政院 04.24 核定，後續將與工研院協商由國產署篩選國有地與成功段 72 地號辦理交換，雙方合意後修正土地交換使用計畫書後報部。
- 十二、清華實驗室新建工程：工程已申報竣工並於 03.20 啟動初驗程序，訂於 05.05 前完成初驗點驗作業、05.12 召開初驗結果會議。
- 十三、採購組配合研發處產學合作營運總中心及主計室，於 106.03.13-03.14 審計部查訪及 106.03.21-03.29 科技部查帳期間，提供本校有關產學合作計畫及科研採購設備之相關資料，協助查帳作業順利進行。
- 十四、本年度經費預算已撥至各單位，提醒各單位如已有採購計畫，請儘早進行，並請注意須依政府採購法規、科研採購要點及本校各項採購程序辦理購案，如有需協助事宜，請與採購組聯絡。

環安中心 業務報告

- 一、106 年 3 月完成本年度台北麗水街、金城一路宿舍、學人宿舍之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簽證申報，並完成生科一、二館現場檢查，其他館舍陸續安排檢查。
- 二、106.03.20-03.21 辦理「毒性化學物質」新系統操作說明教育訓練，主要為解決原 E 化管理系統之相關問題及因應法規修訂後之功能新增，重新建置新 E 化管理系統後辦理教育訓練。
- 三、106.04.13 召開 106 年第 1 次環安委員會，除報告環安衛工作執行狀況外，另針對本校生物安全管理及生安會組織等案進行提案討論。
- 四、106.04.19 邀集各館舍節能管理員召開節能小組會議，宣導及說明年度節能工作推動事宜。
- 五、106 年 1-3 月份總用電量（教學研究單位 6,254,876 度+行政單位及其他生活設施 4,596,739 度=10,851,615 度）較 105 年同期總量（教學研究單位 6,045,047 度+行政單位及其他生活設施 4,745,175=10,790,222 度）增加 61,393 度、計增加 0.57%；統計新增館舍綠能及創新育成大樓 106 年 1-3 月新增用電量為 211,602 度、佔同期全校用電量 1.95%，倘扣除前述新增館舍用電後 106 年 1-3 月份全校總用電量較 105 年同期下降 1.38%。
- 六、校園安全通報網 106.03.06-04.30 共通報 15 件，已完成 12 件，未完成 3 件，將持續追蹤進度。

105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

106.5.9

研發處暨產學合作營運總中心 業務報告

- 一、賀本校資工系何宗易教授及工工系廖崇碩教授獲財團法人潘文淵文教基金會 2017 考察研究獎助金。
- 二、科技部 106 年度「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第 2 梯次價創計畫：本校提送 6 件申請。
- 三、科技部「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產學大聯盟)：本校提送 1 件計畫書申請。
- 四、科技部中科管理局「強化區域合作推動中南部智慧機械及航太產業升級計畫研發補助計畫」自即日起開始受理申請，採隨到隨審收件方式，請踴躍申請。
- 五、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產學大聯盟、產學小聯盟及一般型說明會(5/18、5/22 及 5/31)，請踴躍參加。
- 六、產學合作計畫：105 年計畫統計至 106 年 5 月 4 日共 383 件，金額達 625,366 千元(含 N 類)；106 年計畫統計至 106 年 5 月 4 日共 94 件，金額達 128,324 千元。
- 七、TIX 計畫：
 - (一)106 年 5 月將於以色列舉辦來台實習說明會。
 - (二)106 年青年創業夥伴計畫：4 月 21 日申請截止，共 6 位申請，將於 5 月 11 日召開審查會。
 - (三)TIX 執行成果獲媒體報導支持：
 1. 106 年 4 月 4 日 IC 之音專訪潘犀靈教授，暢談 TIX 創新學社計畫與成果。
 2. 青年創業夥伴邱仕文將舉行記者會並接受 IC 之音專訪暢談創業之路與 TIX 計畫幫助。
- 八、產學諮議會的產學白皮書將提送 106 年 5 月 12 日之研發會議審議。
- 九、扎根計畫 105 學年度「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台」，本校通過 6 隊。
- 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副處長林美雪於 106 年 5 月 5 日至創新育成中心參訪。
- 十一、創新育成中心陸續辦理【新知講堂】、【新點子】論壇、說明會等活動。
- 十二、科技部同意本校於 104 年 6 月 1 日至 106 年 5 月 31 日(2 年)通案辦理研發成果之「讓與」或「終止維護」運用，本校於 106 年 4 月獲科技部審查通過該通案授權之期末查核作業且同意結案。

- 十三、 技轉件數與金額：106 年 4 月為 13 件、819 萬元；106 年累計至 4 月共 42 件、1,987 萬元(統計至 106 年 4 月 30 日)。
- 十四、 專利數：106 年 4 月申請計 14 件，歷年申請案於 4 月同時獲證了 16 件；106 年累計至 4 月申請共 75 件；歷年申請案於 106 年累計至 4 月獲證 63 件(統計至 106 年 4 月 30 日)。
- 十五、 各類合約協商與審查：106 年累計至 4 月共有 38 件產學合作契約書、4 件技轉合約書以及 159 件合作協議書、保密協定與委託研究合約等(統計至 106 年 4 月 30 日)。
- 十六、 智財技轉組將於 5 月中旬舉行「專利品質提升輔導」活動，預計舉辦 9 場一對一的晤談會議，提供教授們對研究技術進行專利申請的深入諮詢與討論。本活動歡迎校內研究團隊報名參加，有興趣者可與智財技轉組(03-5731036 chaoyi@mx.nthu.edu.tw)聯繫。

105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

106.5.9

全球事務處業務報告

- 一、近期訪賓：法國洛林大學教授 2 人(4/5)、印度孟買大學校長等 7 人(4/11)、經濟部工業局電子學院等 2 人(4/19)、韓國韓世大學國際交流學院柳真姬院長(4/21)、上海交大港澳台辦副主任(4/26)、上海交通大學創業學院姜偉院長助理等 2 人(4/27)、菲律賓姊妹校瑪布亞科技學院國際長 Dr. Delia 等 3 人(5/1)、新加坡製造商總會符標雄會長等 3 人(5/4)、泰國法政大學師生團等 31 人(5/8)。
- 二、新增校級合約：德國柏林工業大學(TU-Berlin)簽署學術合作備忘錄、德國達姆城工業大學(TU- Darmstadt)簽署學術合作備忘錄、法國巴黎第六大學(University of Paris VI, UPMC) 簽署學術合作備忘錄及交換學生協議書、德國柏林工業大學(TU-Berlin)簽署學術合作備忘錄、德國達姆城工業大學(TU-Darmstadt)簽署學術合作備忘錄、法國巴黎第六大學(University of Paris VI, UPMC) 簽署學術合作備忘錄及交換學生協議書、日本首都大學東京 (Tokyo Metropolitan University)續簽 MOU、澳洲拉籌伯大學(La Trobe Uni.)續約 MOU、卡爾斯魯理工學院續簽交換學生合約、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分別續簽交換學生合約。
- 三、外國籍學生於求學期間至我校實習得依教育部「外國籍學生至中華民國各級學校及教育機構實習要點」，由邀請之系所備齊相關文件，於實習期間開始至少一個月前，備齊相關文件、資料函報教育部。所需文件及相關資料可於全球事務處網頁查閱。
- 四、教育部國兩司「臺灣連結計畫」：本校已於 4 月 19 日函送 2 件計畫申請案，分別為「印度-臺灣連結計畫」與「建立新南向結構生物人才培育網絡據點」。
- 五、教育部高教司「新南向計畫-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本校已於 4 月 28 日函送 3 件計畫申請案，分別為「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以個別學校辦理之計畫」、「學術型(工程)領域聯盟組織」、及「印度區域經貿文化及產學資源中心」。
- 六、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外國交換生入學申請於本年 4 月 15 日收件截止，外國姊妹校薦送交換生人數共計 44 位。備註：105 學年第一學期外國姊妹校薦送交換生人數 46 位，完成申請人數 41 位。
- 七、全球姊妹校說明會：4/12 留遊德國講座、4/19 留遊法國講座、4/26 2018/2019 赴海外交換說明會，三場說明會活動圓滿結束，參加人數合計約 400 人。
- 八、本年度全球夏日書院活動申請至 5 月 21 日止，活動期間 7 月 14 日至 8 月 4 日，共開設 9 門課，相關招生訊息已寄發姊妹校，謹請協助週知。
- 九、各項獎學金及交流計畫及截止日期：106 學年赴韓國研習韓語文交換獎學金甄選(4/25)、106 學年赴俄羅斯研習俄語文交換獎學金甄選(5/1)、2017 年度第

二期日本臺灣交流協會獎學金(短期留學生)(一般類別,日本研究類別)(5/19)、106 年教育部歐盟獎學金甄試(5/31)、科技部 107 年度「博士生赴國外研究」及「赴國外從事博士後研究」申請(7/14)。

十、公告暑期營隊活動：2017 夏季長安大學海峽兩岸絲路之旅文化交流研訪營(6/25-7/2)、上海交通大學與上海大學共同主辦之 2017 年海峽杯兩岸青年創新創業領袖成長營(7/6-7/18)、2017 西北工業大學第五屆海峽兩岸航空航天文化探索營(7/1-7/7)、2017 南開大學兩岸學子陽光之旅(7/2-7/9)、廣州暨南大學 2017 年“粵台學子中華情”創新創業交流活動(7/9-7/16)、2017 吉林大學第三屆北國風情暑期研習營行攝東北-兩岸青年社會調研營(7/12-7/19)、東北師範大學 2017 海峽兩岸大學生夏令營(7/19-7/28)、太原理工大學海峽兩岸青年學生暑期夏令營(7/16-7/23)、東南大學 2017 海峽兩岸青年領袖長三角經濟文化研習營(7/24-7/30)、蘭州大學第四屆海峽兩岸文化遺產友好使者研習營(7/25-8/14)、西北師範大學 2017 第三屆“魅力甘肅,民族風情”海峽兩岸大學生文化體驗暨就業創業研習營(8/21-8/30)。

105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業務報告

106 年 5 月 9 日

清華學院業務報告

一、清華學院

1. 清華學院於 4/17 召開 105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決議向榮譽校友審查委員會推薦李金友先生為本校榮譽校友。業經 4/25 榮譽校友審查委員會通過。
2. 清華學院於 5/2 日舉辦校長座談會，同仁出席狀況相當踴躍，交流熱烈。會中校長及多位行政中樞主管與師長同仁們討論各單位所面臨之困難，提出相關因應對策與建議。

二、通識教育中心

1. 本學期通識座談會於 5/17(三)晚上 7 點於旺宏館國際會廳舉辦，主題為「提升內容產業的競爭力」，邀請到知名作家小野、資深電影導演王小棣蒞臨演講，分享創作經驗，帶領強化敘事力，並思考台灣內容產業的未來優勢與危機，歡迎撥冗參加。

三、體育室

1. 有關體育場館設施使用費相關事宜，已於 4/21 提請體育委員會討論，並已達成共識，體育室將提出體育場館改善計畫以因應收費。
2. 世大運場館工程，新體育館一樓部分已近完工，預計將於 4/29 中午開始進行停電，至 5/1 早上 8 點復電，期間進行新體育館與蒙民偉樓間電力系統連結工程。
3. 預計於 5/10 進行體育館世大運維安演練預演，5/11 進行正式演練，屆時將進行交通管制。

四、軍訓室

1. 106 年大專程度義務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考(甄)選案，報名時間已於 106 年 4 月 5 日截止；此次預官考(甄)選案計 10 員報名，考試日期於 106 年 6 月 10 日。
2.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民國防課程授課教官計有 6 員(南大校區 1 員)，授課科目計有國際情勢、國防政策、全民國防、防衛動員及國防科技等 5 項課程。

五、藝術中心

1. 5 月 22 日星期一晚間七點半清華愛樂管弦樂團音樂會於大禮堂演出，敬請踴躍參加。
2. 5 月 9 日至 5 月 27 日將有【十年再見楊德昌回顧影展】，將於旺宏館一樓穿堂展覽與蘇格貓底咖啡屋放映，敬請前往欣賞。

六、清華學院學士班

1. 106 個人申請結果已公布，本次音樂(正取 8 名)、美術(正取 6 名備取 17 名)、創新設計(正取 8 名備取 4 名)、創新領導(正取 6 名備取 13 名)共錄

取 24 名。運動績優共 6 名。

2. 106 外籍生招生已由招生策略中心處理審查事宜，名單預計 5 月中旬公布。

七、語言中心

1. 6 月 17 日(六)舉辦第二場多益校園團測，目前有 102 位同學報名。

2. 106 學年度共同英文必修課程仍採集中考試方式辦理，時間排定如下：

課名	開課學期	集中考試時間
英文一	第一學期	期中考：第 9 週週四晚上 期末考：第 18 週週四晚上
英文二	第二學期	期中考：第 9 週週四晚上 期末考：第 18 週週四晚上
英文三	第一學期	期末考：第 17 週週四晚上
進修英文	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	期末考：第 17 週週四晚上

八、寫作中心

1. 105 學年下學期共開辦 13 門短期英文寫作課程，共近 600 人報名參加。另，將於 5/3 舉辦 English Corner-校園生活，開放報名中。本活動全程英語進行，藉由輕鬆的主題，增進外語交流的機會。

2. 3/21 舉辦簡報大賽系列活動-「千萬講師的簡報說話課」講座，報名十分踴躍，現場近 300 人參與，活動滿意度(非常滿意及滿意)達 98.29%。

九、住宿書院

1. 厚德書院於 106 上學期擬新開二門課程，已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新課送審。

2. 厚德、載物與天下書院 21 級聯合招生第一階段，4/1 開放報名、6/15 申請截止。

105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

106.05.09

師資培育中心業務報告

- 一、史懷哲計畫第一次志工培訓已於 4/14 辦理完成，後續培訓時間訂於 5/15 及 5/22；6/22(四)下午至峨中參訪。
- 二、106 年 4 月 13 日辦理完成中等學程 TOP 潛力教師獎成果發表會，TOP 潛力教師獎共 3 類別 17 組獲獎，並同時頒發師培中等教程獎學金，共 7 名同學獲得。
- 三、106 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於 106 年 4 月 28 日送件教育部，精進師資素質事項共 24 件、特色計畫 16 件。
- 四、106 年 5 月 8 日邀請中央大學數學系單維彰教授進行「數學教材為支持素養學習所需的解構與重構」講座。
- 五、105 學年度師資生實務教學能力檢定預計 6 月 3 日辦理，5 月 3 日開始接受報名與繳費。
- 六、106.04.12 辦理完成中等學程 106 學年度第二次實習分發說明會。
- 七、106 年度中等學程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應屆報名 31 人、及格 28 人，本校及格率 90%，全國格率 54.587%。
- 八、106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於 4 月 17 日放榜，本校共有 259 名同學上榜，其中應屆上榜率各類科分別為，中教 90%，國小 89.5%，幼教 95.6%，特教 76.9%。
- 九、為加強師培生應考教甄之能力，師培中心將於 4/29(六)及 5/27(六)辦理教甄模擬活動，請實務教授與校外國小校長主任前來指導，共有 30 人報名。
- 十、實習績優獎與補助優質實習機構完成審查，將進行報部送件；實習績優獎含中等學程將檢送推薦 4 名實習學生、1 名實習輔導老師；優質實習機構補助一案將檢送推薦附小、新竹、西門、東元等 4 間國民小學。
- 十一、4 月 10 日、4 月 17 日及 4 月 12 日由呂菁菁副教授、施惠教授至清大附小駐點輔導學校，輔導主題為自主學習、動手學科學。
- 十二、4 月 5 日、4 月 12 日張美玉教授、顏國樑教授至新竹縣清水國小輔導教師精進教學合作學習、校本課程和發展教專學校特色。

105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

106.05.09

計算機與通訊中心 業務報告

通訊、網路與伺服器

- 一、完成校友體育館無線網路效能提升工程。
- 二、配合生輔組辦理學生助學貸款申請業務，完成代收就學貸款學生之「網路與軟體使用費」相關作業，共計 62 萬 5000 元，869 人。
- 三、教育機構資安通報事件數：

月份	行政區	教學區	宿舍區	總和
三月	5	9	4	18
四月	4	10	3	17

事件類型	三月	四月
網頁置換	1	1
系統被入侵	1	1
殭屍電腦(Bot)	16	11
對外攻擊		4

校務資訊系統

- 一、配合教務處開發新增「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生系統，並已完成網路報名功能。

數位學習與數位內容

- 一、兩校區首頁網站整合之預計時程
 1. 5/8 自清華首頁卸除南大校區網址連結。
 2. 5/20 關閉南大校區首頁網站(www.nhcue.edu.tw)，連結至該網址將自動跳轉至清華首頁。
- 二、配合兩校區網頁整合，計通中心網頁已新增南大校區資訊服務及相關資料內容，歡迎大家多加利用。

南大校區校務與網路系統

- 一、因應合校後兩校法規統一，南大校區計通中心電腦教室將自 106 學年第 1 學期(8/1)起，依據校本部計算機與通訊中心電腦教室借用辦法，辦理電腦教室之借用與收費。
- 二、4/26 完成南大校區無線網路 SSID：nthu-ndcc 建置，開放全校教職員與學生可以校本部無線網路帳號密碼於南大校區無線上網。
- 三、南大校區 IP 網域變更整併至校本部，使用端電腦、印表機、校務系統與網路服務主機皆已完成 IP 網域變更。

105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

106.5.9

圖書館 業務報告

一、利用指引與推廣活動

1. 活水講堂

自 104 年 7 月起，於每月第三個週六下午 2 時舉辦「活水講堂」系列活動，歡迎蒞臨參加。

時間	講者	講題
5/20	【黃阿雞】劇場工作者	戲劇人生
6/17	【蔡櫻茹】果陀劇場/活化歷史專案總監	戲劇與生活-從生活感受表演的溫度

2. 「俄羅斯典藏晚清木版年畫展」暨專題演講「民俗畫中的圖像解密」

圖書館於4月25日舉辦之專題演講「民俗畫中的圖像解密」圓滿成功，在講者楊玉君教授詳細且精采的解說並搭配以現場年畫展品導覽介紹後，與會者對年畫皆有了更深入的認識。年畫展將持續於人社院及圖書館人社分館展覽至6月16日，歡迎全校師生一同蒞臨欣賞。

二、【清愛的！BOOK忘我】五月天，書香天，畢業季限定

圖書館於5月份辦理【清愛的！BOOK忘我】活動，期待藉由畢業生贈書活動，增添往後畢業學子與清華的情感連結。透過在書中留下的簽名或勉勵的話語，將其在清華曾有過的夢想和感動代代相傳。

活動內容：畢業生可選擇一本屬意的好書典藏於圖書館中，留給學弟妹您的祝福。

活動網址：http://www.lib.nthu.edu.tw/guide/exhibits_and_events/GA_Book/

三、博碩士論文業務宣導

1. 為兼顧學術倫理及著作權保護，依「104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決議，凡已完成離校手續取得學位之畢業校友不得抽換學位論文。若有錯、漏字等不影響原論文架構、內容之異動需求，須填寫本校「學位論文異動申請書」及「學位論文勘誤表」，並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簽名確認後，向圖書館採編組提出申請辦理。
2. 為促進國家學位論文完整典藏與傳播，並依循「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之論文送存規定，自104學年度起之博碩士論文電子檔將完整送存國家圖書館永久典藏，惟電子檔公開與否及公開時間，仍依研究生授權而定。
3. 為落實學術公開，有效提升學位論文之能見度及使用率，請各位師長鼓勵研究生將學位論文授權公開閱覽。

四、知識匯(Knowledge Hub@NTHU)說明會暨系統展示

學校為完整呈現清華的研發能量及研發成果之影響力，並建立通暢的行銷管道及學術網絡，規劃建置知識匯(Knowledge Hub@NTHU)，此平台未來將成為校內師生研發成果之單一入口。圖書館已於4月18日-4月28日舉辦8場說明會，會中讓使用者熟悉系統之操作方式，進而能運用平台簡化例行作業，並提供平台未來功能精進的方向。

五、校史與特藏

1. 「重讀唐文標：一個數學家的社會關懷」座談會暨文獻展

圖書館訂於5月15日至6月15日於總圖書館一樓知識集舉辦「重讀唐文標：一個數學家的社會關懷」文獻展，並於5月19日(五)上午9:00-12:00在總圖書館一樓清沙龍舉辦座談會。本次活動邀請唐先生的遺孀邱守榕教授、故友、以及台灣文學研究者共同與會。會中將分別就1970-80年代對台灣社會改革活動的參與、對教育改革的想法、對大眾文化的評論，以及對台灣近代文學發展的影響進行分享討論。希望在「重讀」唐文標的同時，也能夠讓不同世代關心社會時事、文化評論的青年學子們進行交流討論。歡迎蒞臨參加。

六、穆斯林祈禱室開放使用

為打造友善宗教環境以及對不同宗教信仰的尊重，圖書館於總圖3F設置「穆斯林祈禱室」，內放置鞋櫃、鋪設軟質地墊，標示「麥加禮拜方位」及提供可蘭經、禮拜墊、女性禮拜服，穆斯林讀者可就近於無障礙廁所完成「小淨」儀式，再入內進行祈禱儀式。(可蘭經、禮拜墊及女性禮拜服由服科所博士班學生Nila Armelia Windasari 贊助提供)
※有關穆斯林祈禱室相關建議及使用問題可洽校內分機42995

七、館務績效統計

1. 館藏統計（統計迄106年3月31日止）

類別	項目	分項	單位	數量	小計
實體館藏	圖書	中日文圖書	冊	899,452	2,649,245
		西文圖書		423,313	
	視聽資料	視聽資料	件	122,324	
	微縮資料	微縮資料	件	846,831	
	地圖	地圖	幅	1,084	
	期刊合訂本	中日文期刊合訂本	冊	104,998	
		西文期刊合訂本		251,243	
	館藏期刊	中日文期刊	種	7,548	14,084
		西文期刊		6,536	

類別	項目	分項	單位	數量	小計
	現期期刊	中日文現期期刊	種	2,312	3,562
		西文現期期刊		1,222	
	現刊報紙	中西文報紙	種	28	
電子館藏	電子書	電子書	種	2,462,430	2,586,718
	全文電子期刊	全文電子期刊	種	123,849	
	電子資料庫	電子資料庫	種	439	
館藏總量			冊件種	5,253,609	

2. 服務統計(統計起迄：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類別		單位	小計
每週開館時數	總圖書館	小時	86
	夜讀區		114
	人社分館		73
	南大分館		86
	數學分館		82
	物理分館		87
	化學圖書室		35
總圖入館人次		人次	254,236
分館入館人次		人次	93,390
圖書媒體流通		冊件次	200,070
館際合作		冊件次	7,623
推廣活動		場次	98
電子資源利用		次	57,279
網路服務		人次	188,269

105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

106.05.09

人事室業務報告

- 一、依據 106 年 4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9 次校教評會決議，有關各項法規之訂定及修正，因條文內已明定修訂程序，增列「修正時亦同」實屬贅語，請各單位俟後修改法規時，配合刪除。
- 二、105 學年度第 9 次校教評會業於 106 年 4 月 20 日召開完竣，該次會議審議通過新聘案 10 案及教授延長服務案 4 案。下次教評會預計於 6 月 2 日（星期五）召開，當天會議將審議教師新聘案，為使校教評會委員之出席人數達到法定門檻及議案列席說明所需，請各單位協助盡量避開當天召開相關會議。另教師升等案安排於 6 月 16 日（五）下午 2:20 校教評會審議，請各單位主管預留時間以備當天會議列席說明。
- 三、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於審議教師升等案件時，應將決定過程詳載於會議紀錄中；就教師升等未獲通過之案件，應敘明具體理由以公文書告知當事人，並教示其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方法。（本校前業以 105 年 4 月 11 日清人字第 1059001846 號書函各單位）
- 四、106 學年度上學期（含整學年）兼任教師續聘作業，業於本（106）年 4 月 25 日書函轉知各單位，請於本年 5 月 11 日（星期四）前將名冊送達人事室。
- 五、有關本校各教學單位續聘之外籍專（兼）任教師如有居留證或聘僱工作許可期限即將屆滿之情形者，請於本（106）年 5 月 12 日下班前備妥相關證明文件送人事室，俾辦理展延聘僱工作許可事宜。
- 六、科技部 107 年度（第 56 屆）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赴國外短期研究申請案，請於 106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一）前將相關資料彙送本室，俾利向科技部辦理申請事宜。
- 七、為因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6 年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規定，訂於 106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三）辦理本校教職技員工「生態環境教育及多元族群文化體驗」教育訓練，請鼓勵所屬同仁參加。
- 八、為增進本校教職技員工藝術人文體驗機會，於 106 年 4 月 26 日辦理 106 年教職員工建築藝術欣賞及工藝體驗活動，本次參訪地點為臺中國家歌劇院及老樹根魔法木工坊，活動圓滿完成，同仁獲益良多。
- 九、服務本校年資滿 10 年、20 年、30 年、40 年之資深職技、約用人員，於本次（106 年 5 月 9 日）行政會議公開表揚。
- 十、為提升中高階職技人員與約用人員核心職能及培育基層人員主管職能，本（106）年將辦理三梯次中高階主管暨基層主管培力營，第一梯次訂於 106 年 5 月 8 日舉辦，調訓人員共 38 人。
- 十一、依本校 105 學年度第 3 次約用人員評審委員會議報告事項，並以書函清人字第 1069002106 號公告校內，自發文日起，參照現行教師及公務人員有關採計職前年資

提敘薪級之規定，並考量衡平原則及敘薪管理制度一致性，爰新進學校約用人員到任後如有職前年資提敘薪級，無論公務年資或民營年資之採計均以任職期間為主，其中不足一年之月數不得合併計為一年予以採計。

十二、依 105 年第二屆第二次約用人員勞資會議決議，為使日後統一配合辦公時間，日後本校之勞動節日無論是否為正常工作日，均採另設定勞動節補休一日，同仁得於 6 個月內申請該補休。

十三、依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規定略以，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特別休假期日，由勞工排定之。但雇主基於企業經營上之急迫需求或勞工因個人因素，得與他方協商調整。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人事室將陸續於每月發出同仁休假剩餘天數提醒予各單位主管，爰請各單位主管督促所屬同仁工作時間之控管，並請協助同仁進行特休之排定，倘有同仁當年度之未休畢之特休，則請該單位簽出處理方案及支薪來源。

105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

106.05.09

主計室業務報告

- 一、本校本(106)年度預算分配業已核定，請各單位依經費分配注意事項執行辦理。其中邁頂經費執行請務必依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使用原則」及秘書處訂定「106 年度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分配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二、本校 107 年度概算初編，已依 3 月 28 日主秘召集各一級行政單位召開概算需求會議決議及 1061000100 號簽批示辦理，相關預算書表已依限函送教育部、行政院及財政部等單位辦理。
- 三、科技部於本(106)年 3 月 21 至 23 日及 27 至 29 日派員至本校查核該部補助 104 年度計畫財務收支情形，業已完成查核相關作業。查核期間感謝研發處、各計畫主持人及各相關單位的全力協助與配合。
- 四、本校「研究計畫經典秘笈」業已與各單位合作編訂完畢並發送各相關單位，歡迎同仁多加利用，本秘笈內容整體呈現研究計畫從申請、執行到結案所需的流程、法規及表格填寫，並列舉常見問題及注意事項等，方便老師及同仁快速查詢使用，期能提高計畫業務品質、加速行政效率，並讓執行計畫的同仁可以順利傳承，無縫接軌。本書同時登載於本室網頁/檔案下載/作業手冊，網址為：<http://account.web.nthu.edu.tw/files/11-1098-3342.php?Lang=zh-tw>，供需用者自行下載使用。
- 五、依據行政院「出納管理手冊」第 54 點，各機關實施出納事務查核，應組成查核小組辦理，其人員由會計單位、人事單位、政風單位及相關單位派員參加。本校 106 年上半年出納會計事務定期查核，已組成查核小組於 5 月初依「出納會計事務查核計畫」辦理查核完畢，查核範圍包括各單位現金收管、收據查核、庫存現金、現金出納事務（收入、支出、銀行存款、定期存款、保管品、零用金）、駐警隊及體育室各類票證（券）領用、保管等作業，查核期間感謝被抽查單位配合辦理。
- 六、教育部轉行政院主計總處通知，為立法院預算中心及審計部所提檢討項目調查表需要，以 106 基金 037 號通報，請各校查填「立法院預算中心 104 年度至 106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與預算編列及執行相關項目」及「審計部 103 年度至 105 年度審核通知（報告）與預算編列及執行相關項目」，已依限回覆。
- 七、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業奉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11631 號令公布，各基金法定預算應於完成法定程序後一個月內公布完整內容，教育部以 106 基金 020 號通報查填「105 年度法定預算公布情形調查表」，已查填完畢。

- 八、有關 105 年度法定預算書彙送作業，已依教育部 106 基金 019 號通報通知依限彙送立法院、行政院、監察院、審計部、財政部、教育部等單位。
- 九、審計部為了解各國立大專校院圖書館藏情形，通知教育部以 106 基金 048 通報請各校查填「國立大學校院圖書館藏書統計表」，已依圖書館提供資料查填完畢。
- 十、教育部為檢討發放編制內行政人員績效工作酬勞之成效，請各校查填「行政人員績效工作酬勞調查表」，已依人事室查填資料回覆。
- 十一、教育部為檢討彈性薪資方案實施成效，請各校查填「104 及 105 年度彈性薪資方案執行情形調查表」，已彙總研發處資料回覆。
- 十二、教育部轉審計部來函，為瞭解各國立大專校院舉借自償性公共債務及處理被占用或閒置不動產情形，需查填：民國 104 及 105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公共債務審議情形考核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情形考核表及閒置及低度利用不動產處理情形考核表，已彙整總務處查填資料辦理完畢。
- 十三、教育部為應業務需要，請各校查填「105 年度財務比率分析調查表」、「自籌收入行政管理費及結餘款調查表」、「101-105 年度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與相關支出調查表」、「105 年度教育成本分析調查表」、「104 年度獎助學金提撥情形調查表」、「各校務基金以自籌收入支應人事費情形調查表」、「因應設置條例修正 A B 版現金調整情形調查表」等 7 案，已依限查填完畢。
- 十四、教育部轉行政院主計處通知，請各校查填「105 年度國立大專校院出國計畫經費統計表」、「國立大學在職專班設置情形調查表」、「104 及 105 年度決算調查表」、「105 年度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等調查表」、「103 至 105 年度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調查表」、「105 年度建教合作及推廣教育餘絀與各成本分攤情形表」、「107 年度預算較 106 年度預算及 105 年度決算收支增減情形調查表」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加班費調查表」等 8 案，已依限回覆。

十五、校本部校務基金截至 106 年 3 月底止，財務收支執行狀況如下：

（一）收支餘絀及資本支出情形：

1. 收支餘絀情形：收入實際數 1,333,670 千元，與累計分配數 1,487,897 千元比較，預算執行率 89.63%，支出數 1,457,590 千元，與累計分配數 1,522,014 千元比較，預算執行率 95.77%，收支短絀 123,920 千元，其中已認列「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206,045 千元。
2. 資本支出情形：資本支出實際執行數 155,819 千元，與累計分配數 186,377 千元比較，預算執行率 83.60%（詳附件一），與全年預算數 750,780 千元比較，預算達成率 20.75%，請各單位加強預算及計畫之

執行。

- (二) 依據教育部報奉行政院核定，於各校「不發生財務實質短絀及不增加國庫負擔」之前提下，得以學雜費收入等 6 項自籌收入 50% 比率範圍內，支應編制內教師、研究人員等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本（106）年度截至 3 月底止收支短絀數 123,920 千元，加計可加回折舊數 98,654 千元後，財務實質短絀數為 25,266 千元，建請學校積極推動開源節流相關措施。

十六、南大校區校務基金截至 106 年 3 月底止，財務收支執行狀況如下：

(一) 收支餘絀及資本支出情形：

1. 收支餘絀情形：收入實際數 212,205 千元，與累計分配數 278,908 千元比較，預算執行率 76.08%，支出數 251,977 千元，與累計分配數 281,272 千元比較，預算執行率 89.58%，收支短絀 39,772 千元，其中已認列「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20,386 千元。
2. 資本支出情形：資本支出實際執行數 2,862 千元，與累計分配數 6,069 千元比較，預算執行率 47.16%（詳附件二），與全年預算數 51,097 千元比較，預算達成率 5.60%，請各單位加強預算及計畫之執行。

(二) 本（106）年度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大學）截至 3 月底止收支短絀數 35,505 千元，加計可加回折舊數 11,145 千元後，財務實質短絀數（不含附小）為 24,360 千元。

十七、本校 106 年第 1 季財務資訊已依規定於 106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公告，可於本校首頁之校務資訊公開專區查詢。

國立清華大學（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份

單位：新臺幣千元

	累計預算分配數 (A)	實際執行數 (B)	執行率(%) (B/A)
土地改良物	0	0	0
房屋及建築	113,913	57,354	50.35
機械及設備	49,107	87,900	179
交通及運輸設備	482	485	100.55
什項設備	22,875	10,080	44.07
總計	186,377	155,819	83.60

依總務處提供之 3 月份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及說明，摘陳如後：

1. 清華實驗室新建工程：累計預算分配數 100,000 千元，實際執行數 41,201 千元，執行率 41%，落後原因係工程刻正辦理驗收作業，承商辦理末期估驗計價作業中。
2. 創新育成中心新建工程：累計預算分配數 3,900 千元，實際執行數 0 元，執行率 0%，落後原因係因專管單位及監造單位尚未申請尾款請領作業。
3. 生醫科學館新建工程：累計預算分配數 10,013 千元，實際執行數 10,013 千元，執行率 100%。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份

單位：千元

	累計預算分配數 (B)	實際執行數 (C)	執行率(%) (C/B)
機械及設備	2,084	2,280	109.40
交通及運輸設備	207	195	94.40
什項設備	3,778	387	10.25
總計	6,069	2,862	47.16

依總務處提供之 3 月份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及說明如下：

1. 部分設備採購業已辦理請購程序，目前刻正核銷中。
2. 部分系所係因學期剛開始尚未提出請購需求。

「國立清華大學環保及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巡查缺失處理作業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本校環保及實驗場所安全衛生之輔導、檢查工作，與安全衛生稽核， <u>依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相關法規</u> ，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本校環保及實驗場所安全衛生之輔導、檢查工作，與安全衛生稽核， <u>依法令及勞自辦法規定</u> ，特訂定本辦法。	因應法規修正，修正符合現行法令名稱。
第二條 名詞解釋 一、 法令：指【 <u>職業安全衛生法</u> 】、【 <u>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u> 】、【 <u>學術機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u> 】、【 <u>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u> 】、【 <u>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u> 】、【 <u>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u> 】、【 <u>廢棄物清理法</u> 】、【 <u>水污染防治法</u> 】、【 <u>空氣污染防治法</u> 】、【 <u>噪音管制法</u> 】、建物及消防等法令）。 二、 實驗場所負責人：係指具指揮、監督及管理且進行實驗、實習、研究等活動之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試驗工場等場所之負責人。 三、 工作守則： <u>指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各單位及作業場所自訂之工作守則</u> 。 四、 <u>工作者：指勞工、自營作業者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u>	第二條 名詞解釋 一、 法令：指【 <u>勞工安全衛生法</u> 】、【 <u>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u> 】、【 <u>學術機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u> 】、【 <u>勞工安全衛生組織、自動檢查辦法及勞動檢查法</u> 】、【 <u>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u> 】、【 <u>廢棄物清理法</u> 】、【 <u>水污染防治法</u> 】、【 <u>空氣污染防治法</u> 】、【 <u>噪音管制法</u> 】、建物及消防等法令）。 二、 實驗場所負責人：係指具指揮、監督及管理且進行實驗、實習、研究等活動之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試驗工場等場所之負責人。 三、 工作守則： <u>指本校【適用場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各單位及實驗場所自訂之工作守則</u> 。 四、 <u>適用場所：指依本校【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規章】第二條</u>	因應法令修正，修正條文內所述法令名稱及名詞解釋內容以符合現行法令規範。

五、<u>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u> 六、<u>勞工：指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u> <u>災害：指職安法定義之職業災害。</u> 六、<u>事故：指依毒管法定義之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及其他實驗場所事故。</u>	規定，逐級審核，報請校長核定列管之實驗場所。 五、<u>適用對象：為本校進出實驗場所工作，獲致薪資之教職員工生。</u> 六、<u>災害：指勞安法定義之職業災害。</u> 七、<u>事故：指依毒管法定義之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及其他實驗場所事故。</u>	
第三條 <u>環安中心得不定時抽查實驗場所，依「清華大學實驗場所重點查核表」查核，總分100分，不符合規定依本表備註說明註記扣分，採倒扣方式，低於80分簽請校方停止該實驗場所運作，實驗場所全體人員〈含負責人〉經再教育訓練完畢且完成改善後，恢復實驗室運作。</u>	第三條 <u>環保及實驗場所經環保、勞檢單位檢查，或本校各級單位之環保與安全衛生巡查發現缺失，依照缺失的程度，發予不同警示通知單，並予以記點：</u> 一、<u>綠色（輕度）警示通知單（一點）：</u> （一）<u>未遵守法令、準則、辦法、守則情節輕微，且無危險之虞者。</u> （二）<u>接獲學校環安相關通知規定，初次未配合調查或執行者。</u> 二、<u>藍色（中度）警示通知單（二點）：</u> （一）<u>未遵守法令、準則、辦法、守則，情節較重，或可能導致危險或受罰之虞者。</u> （二）<u>接獲綠色警示通知單，未於期限內完成改善者。</u> 三、<u>黃色（高度）警示通知單（四點）：</u> （一）<u>未遵守法令、準則、辦法、守則，</u>	依據現行校內實驗場所巡檢與抽查實際需求，另訂規範進行管理，以符合現行巡查實際狀況及實驗場所妥善管理。

	<u>情節嚴重，且可能導致危險或受罰之虞，且需要儘速處理者。</u> (二) <u>接獲藍色警示通知單，未於期限內完成改善者。</u> 四、<u>紅色（嚴重）警示通知單（十點）：</u> (一) <u>具有立即危險性之實驗場所，未遵規定立即停用，並將人員撤離及封閉與處理者。</u> (二) <u>硬體設備巡查缺失，經通知停用，未經改善合格，即再行啟用者。</u> (三) <u>未遵守法令、準則、辦法、守則，情節重大，可能導致危險或受罰之虞，且需要立即處理者。</u> (四) <u>接獲黃色警示單通知，未於期限內完成改善者。</u>	
第四條 <u>環安衛巡查缺失報告檢送各受檢單位後，由各單位管理人轉送所屬實驗場所負責人簽收，由單位管理人將未簽收之實驗場所負責人造冊送環安中心彙整，彙整後送委員會備查，並列入改善補助參考。</u>		為落實巡查缺失改善之管理機制，新增本條文，規範實驗場所負責人簽收巡查報告，以了解場所缺失並進行改善。
第五條 年度委外巡查待改善項目，專家提供之建議改善事項依風險危害性之大小(字體顏	第四條 年度委外巡查待改善項目，專家提供之建議改善事項依風險危害性之大小(字體顏	一、原第四條修正為第五條。 二、為提升及落實校內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環境，保障人員安全，提高缺失改善比

色)，區分為 極高 > 高 > 中 > 低四級，改善率計算方式為極高：高：中：低=20：10：5：1，加權後未達 <u>75%</u> 之單位，簽請校長同意，扣該單位經費 <u>3-30 萬元</u> 。	色)，區分為 極高 > 高 > 中 > 低四級，改善率計算方式為極高：高：中：低=20：10：5：1，加權後未達 <u>70%</u> 之單位，簽請校長同意，扣該單位經費 <u>3 萬元(違反勞安法最低之罰鍰金額)</u> 。	率及罰則。
第六條 <u>重點查核表</u> 缺失改善完成，請檢具缺失改善說明書送環安中心，經中心主任核定後即撤銷 <u>該缺失</u> 。	第五條 缺失改善完成，請檢具缺失改善說明書送環安中心，經中心主任核定後，即撤銷 <u>警示單點數</u> 。	一、原第五條修正為第六條。 二、搭配第三條巡查作業，規範缺失改善管理方式。
	第六條 <u>接獲各級警示通知單之單位，若未於期限內完成改善，導致災害、事故或受勞檢或環保單位處罰；或單一實驗場所警示單累計點數達 20 點者，簽請 校長懲處該實驗場所負責人及該單位失職之環安衛業務人員。(上述相關事件如涉及有行政或法律責任者，另由主管或司法機關依法辦理。)</u>	一、本條文搭配第三條修正，針對巡查作業已規範缺失改善管理方式。 二、本條文刪除。
第七條 執行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工作優良人員及單位，依具體事實報請校長或權責主管獎勵或表揚。	第七條 執行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工作優良人員及單位，依具體事實報請校長或權責主管獎勵或表揚。	本條文無修正
第八條 本辦法經實驗場所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及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簽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本辦法經實驗場所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及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簽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條文無修正

國立清華大學環保及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巡查缺失處理作業辦法(修正後全文)

93.06.24 實驗室環保暨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

94.03.8 行政會議通過

99.07.08 實驗場所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

99.10.12 行政會議通過

100.01.24 校長核定

101.07.04 實驗場所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修訂

101.10.16 行政會議通過

101.12.04 校長核定

104.04.08 實驗場所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修訂

105.10.11 實驗場所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修訂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本校環保及實驗場所安全衛生之輔導、檢查工作，與安全衛生稽核，依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相關法規，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名詞解釋

- 一、法令：指【職業安全衛生法】、【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學術機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廢棄物清理法】、【水污染防治法】、【空氣污染防治法】、【噪音管制法】、建物及消防等法令）。
- 二、實驗場所負責人：係指具指揮、監督及管理且進行實驗、實習、研究等活動之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試驗工場等場所之負責人。
- 三、工作守則：指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各單位及作業場所自訂之工作守則。
- 四、工作者：指勞工、自營作業者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
- 五、勞工：指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災害：指職安法定義之職業災害。
- 六、事故：指依毒管法定義之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及其他實驗場所事故。

第三條 環安中心得不定時抽查實驗場所，依「清華大學實驗場所重點查核表」查核，總分 100 分，不符合規定依本表備註說明註記扣分，採倒扣方式，低於 80 分簽請校方停止該實驗場所運作，實驗場所全體人員〈含負責人〉經再教育訓練完畢且完成改善後，恢復實驗室運作。

第四條 環安衛巡查缺失報告檢送各受檢單位後，由各單位管理人轉送所屬實驗場所負責人簽收，由單位管理人將未簽收之實驗場所負責人造冊送環安中心彙整，彙整後送委員會備查，並列入改善補助參考。

第五條 年度委外巡查待改善項目，專家提供之建議改善事項依風險危害性之大小(字體顏色)，區分為 極高 > 高 > 中 > 低四級，改善率計算方式為極高：高：中：低=20：10：5：1，加權後未達 75%之單位，簽請校長同意，扣該單位經費 3-30 萬元。

第六條 重點查核表缺失改善完成，請檢具缺失改善說明書送環安中心，經中心主任核定後即撤銷該缺失。

第七條 執行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工作優良人員及單位，依具體事實報請 校長或權責主管獎勵或表揚。

第八條 本辦法經實驗場所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及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簽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清華大學實驗場所重點查核表(稿)

單位：_____ 館 _____ 室 _____

105.10.製

滿分 100 分，採倒扣制，不符合規定除依備註說明註記扣分，並限期改善。

低於 80 分簽請校長停止該實驗場所運作，實驗場所全體人員〈含負責人〉經再教育訓練且完成改善後，恢復實驗室運作。

項目	查核重點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限期改善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說明
1. 化學品	(1) 公共危險物品第一到六類應存放防火儲存場所(分裝瓶及當班使用之化學品除外)				扣 5 分
	(2) 未使用之化學品瓶蓋應密閉。				最高扣 5 分
	(3) 其它非易燃化學品依危害特性分類存放。				扣 5 分
	(4) 容器皆有危害標示，內容圖示符合法規				最高扣 5 分
2. 高壓氣體鋼瓶	(1) 鋼瓶固定牢固				未固定扣 10 分、固定不良最高扣 5 分
	(2) 鋼瓶附近無易燃化學物質及高溫加熱設備。(特殊實驗請標示)				最高扣 5 分
	(3) 氣體鋼瓶開瓶工具禁止留置鋼瓶閥頭處				最高扣 5 分
3. 有害廢棄物	(1) 廢液桶其蓋子要緊密，桶身之內容物標示清楚、且分類存放				扣 5 分
	(2) 固體廢棄物依分類存放標示清楚				扣 5 分
	(3) 廢液桶應設有洩漏盛盤				扣 5 分
4. 安衛防護	(1) 運作化學品時須穿戴必要之防護具，如：實驗衣、安全眼鏡、手套及防毒口罩(應依化學品特性選擇)				氫氟酸、毒化物運作實驗室無適當防護具扣 5 分，其他危害性化學品扣 3 分
	(2) 雷射作業須備適當安全眼鏡(依光源強度特性選擇)				扣 5 分
	(3) 具危害性之實驗室應著包覆型鞋。				扣 5 分
	(4) 運作低溫設備（如：液態氮）須具備適當的防凍手套。				扣 5 分
5. 儀器及附屬設備	(1) 各加熱設備旁之無可燃物(如化學品、紙張、電線、手套等)				扣 5 分
	(2) 每半年實施低壓電氣設備自檢、紀錄至少留存 3 年				扣 5 分
	(3) 潮濕設備(水加熱或冷凍循環機、水真空機、超音波震盪器、製冰機、水研磨機、滅菌機等)，其電源系統及外殼，應予以接地，並增設漏電斷路器安全保護裝置。				扣 5 分
6. 教育訓練	(1) 實驗場所作業人員接受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一般 3 小時、危險物及有害物作業 3 小時、在職教育訓練每三年至少三小時)				扣 5 分
	(2)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人員應接受毒化物通識級教育訓練 3 小時				扣 5 分
7. 其他	(1) 列管場所必須定期更新實驗室平面圖（九宮格），圖面必須與本校實驗室管理系統上相符。				扣 5 分
8.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	(1) 毒性化學藥品使用紀錄表，與現有儲存量應相符。抽檢毒化物名稱：				1. 不列入扣分 2. 依國立清華大學實驗場所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辦法辦理。 3. 本項次為主管機關稽查常態項目，如違規恐受罰。
	(2)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各項標示是否張貼正確（含運作本校大量運作毒化物必須於出入口張貼運作場所及設施標示）。				
	(3) 毒化物應貯存於防火櫃內				
	(4) 毒化物運作場所門口應設置毒化物清單及安全資料表(須為有效期內 3 年內)				
	(5) 毒性化學物質藥品瓶身之 GHS 標示與 SDS 標示應符合。				
	(6) 毒化物運作場所門口需張貼實驗室平面圖(九宮圖)，圖內應標示毒化物貯存位置				
	(7) 館舍應變器材櫃檢點紀錄				

環安中心查核人員：_____ 單位會同人員：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國立清華大學生物安全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 國立清華大學 <u>生物安全會</u> 設置辦法	法規名稱 國立清華大學 <u>生物實驗安</u> <u>全委員會</u> 設置辦法	依據「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 辦法」第6條之名稱辦理
第一條 <u>國立清華大學</u> <u>(以下簡稱本</u> <u>校)</u> 依據傳染病 防治法及感染性 生物材料管理辦 法等法令，成立 <u>國立清華大學生</u> <u>物安全會(以下</u> <u>簡稱本會)</u> ，以落 實實驗室生物安 全管理及運作， 確保生物實驗安 全品質。	第一條 為確保生物實驗 安全，依據國科會 九十年一月二十 九日(九0)臺會 生字第000六 三三三號函及因 應相關單位之需 求，設置「國立清 華大學生物實驗 安全委員會」(以 下簡稱本會)。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及感染 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等相 關法令，修訂內容
第二條 <u>本會職責如下：</u> 一、 <u>審核第二級以</u> <u>上危險群微生物或生物毒素</u> <u>之持有、保</u> <u>存、使用、處</u> <u>分或輸出入，</u> <u>運作核可規範</u> <u>另定之。</u> 二、 <u>審核使用第二</u> <u>級以上危險群</u> <u>微生物或生物</u> <u>毒素實驗室之</u>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五至 九人，副校長為召 集人，其餘委員由 從事相關研究之 學院及研究中心 推薦，經校長同意 後任命，任期均為 二年，期滿得續 任。本會委員為無 給職。	一、 原第二條整併至第三 條。 二、 依感染性生物材料管 理辦法，定義生物安 全會之職責。

<u>生物安全等</u> <u>級，運作核可</u> <u>規範另定之。</u> 三、<u>審核實驗室之</u> <u>生物安全緊急</u> <u>應變計畫。</u> 四、<u>審核實驗室之</u> <u>新建、改建、</u> <u>擴建、啟用或</u> <u>停止運作計</u> <u>畫。</u> 五、<u>審核實驗室之</u> <u>生物安全爭議</u> <u>事項。</u> 六、<u>督導每年辦理</u> <u>實驗室之生物</u> <u>安全內部稽核</u> <u>及缺失改善。</u> 七、<u>督導實驗室人</u> <u>員之生物安全</u> <u>訓練。</u> 八、<u>審核及督導其</u> <u>他有關感染性</u> <u>生物材料及實</u> <u>驗室之生物安</u> <u>全管理事項。</u> 九、<u>處理、調查及</u> <u>報告實驗室之</u> <u>生物安全意外</u> <u>事件。</u>		
第三條 <u>本會組成人員共</u> <u>十二人，其組成</u>	第三條 本會得設執行長 秘書壹名，由召集	一、 原第二條與第三條整 併。

<u>如下：</u> 一、 <u>主任委員：由校長指定一位副校長擔任。</u> 二、 <u>當然委員：總務長兼環安中心主任、生科院院長及生醫中心主任。</u> 三、 <u>遴選委員：共七名教職員工代表（工學院，理學院、原科院、生科院、電資學院、原科中心及生醫中心等單位代表各一人）。遴選代表任期二年，屆滿改選。</u> 四、 <u>執行秘書：由環安中心副主任兼任。</u> 五、 <u>本會委員為無給職。</u> 六、 <u>幕僚單位由環安中心擔任；技術支援由生醫中心擔任。</u>	人推薦，經校長同意後聘任。為無給職。	二、 依校內生物實驗室分佈，設定組成人員。
	第四條 本校同仁於提出「國科會基因重	原第四條所規範之申請作業另訂規範辦理，刪除。

	組實驗守則」列管之生物實驗相關計畫，在送校外申請前必須填妥「基因重組實驗申請同意書」，送本會作安全性之審查與核准。	
	第五條 本會於收到申請表在十四個工作天內，應完成實地訪視與審查。	原第五條所規範之申請作業另訂規範辦理，刪除。
第四條 本會原則上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 <u>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召開時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u>	第六條 本會原則上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 <u>討論本校生物實驗安全事項，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u>	一、 原第六條條文調整至第四條。 二、 條文內容修訂，增列會議召開條件說明。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或專家列席。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或專家列席。	原第七條條文調整至第五條，內容無修正
	第八條 本會相關經費由研發處支應。	本條刪除
第六條 本設置辦法經 <u>行政會議</u> 通過，送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本設置辦法經 <u>研究發展會議</u> 通過，送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 原第九條條文調整至第六條。 二、 本辦法修正為經行政會議通過辦理。

國立清華大學生物安全會設置辦法(修正後全文)

106年4月13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傳染病防治法及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等法令，成立國立清華大學生物安全會（以下簡稱本會），以落實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及運作，確保生物實驗安全品質。

第二條 本會職責如下：

- 一、 審核第二級以上危險群微生物或生物毒素之持有、保存、使用、處分或輸出入，運作核可規範另定之。
- 二、 審核使用第二級以上危險群微生物或生物毒素實驗室之生物安全等級，運作核可規範另定之。
- 三、 審核實驗室之生物安全緊急應變計畫。
- 四、 審核實驗室之新建、改建、擴建、啟用或停止運作計畫。
- 五、 審核實驗室之生物安全爭議事項。
- 六、 督導每年辦理實驗室之生物安全內部稽核及缺失改善。
- 七、 督導實驗室人員之生物安全訓練。
- 八、 審核及督導其他有關感染性生物材料及實驗室之生物安全管理事項。
- 九、 處理、調查及報告實驗室之生物安全意外事件。

第三條 本會組成人員共十二人，其組成如下：

- 一、 主任委員：由校長指定一位副校長擔任。
- 二、 當然委員：總務長兼環安中心主任、生科院院長及生醫中心主任。
- 三、 遴選委員：共七名教職員工代表（工學院、理學院、原科院、生科院、電資學院、原科中心及生醫中心等單位代表各一人）。遴選代表任期二年，屆滿改選。
- 四、 執行秘書：由環安中心副主任兼任。
- 五、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
- 六、 幕僚單位由環安中心擔任；技術支援由生醫中心擔任。

第四條 本會原則上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召開時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或專家列席。

第六條 本設置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生思源助學貸金要點（廢止）

80年6月3日第8010次行政會議訂正通過

91年4月22日第910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1年7月13日第9309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年5月16日第940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1月28日第940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2月10日第980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年 月 日 第 次行政會議廢止通過

第一條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經濟急需學生就學，特訂定學生思源助學貸金（以下簡稱本貸金）要點。

第二條 凡本校具有學籍之在校學生，均可申貸。

第三條 本貸金來源：

- 一、七十九學年度四月以前，學生伙食委員會積存之餘款及其利息收入。
- 二、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款。
- 三、熱心人士及校友之捐贈。

第四條 貸款次數及金額：每人每學年限申請乙次，每次申貸金額依個人實際需要核貸，每次金額以四萬元為上限。

第五條 申請貸款之學生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學務處申請。

- 一、申請書（含家庭經濟證明文件、借款單）。
- 二、還款計劃書（如何籌措還款，含未來就學期間經濟收入來源及生活開銷預算）。
- 三、一位本校專任教師或教官之親筆簽名建議函。
- 四、家長或法定監護人保證書（僑生請檢附在台親友保證書）。

第六條 本貸金不計利息，學生應依還款計劃書逐期償還，若無法如期償還時，得敘明理由提出申請。無正當理由而逾期還款者，得記申誡，並重新擬定還款計畫書，如仍有逾期情形，得加重處分。未依計畫還款者，得限制下次借貸金額。

第七條 本貸金之管理、核貸事宜由學務處指定專人負責，並於每學期向學生事務會議提出書面報告。

第八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優良導師認證及獎勵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要 點	現 行 要 點	說 明
國立清華大學優良導師認證及獎勵要點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優良導師認證及獎勵要點	配合105年11月1日合校修正法規名稱。
三、認證資格如下： (一) <u>擔任本校竹師教育學院、藝術學院或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之導師。</u> (二) 擔任本校導師工作滿一年以上之專任教師。 (三) 認證前一學年擔任導師，且上下學期為同班級者。 (四) 未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者。	三、認證資格如下： (一) 擔任本校導師工作滿一年以上之專任教師。 (二) 認證前一學年擔任導師，且上下學期為同班級者。 (三) 未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者。	一、本項新增。 二、增訂法規適用對象為本校竹師教育學院、藝術學院或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之導師。
八、本要點經學務長核定後實施。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 <u>陳請校長</u> 核定後實施。	為簡化要點修正流程，爰修正為經學務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清華大學優良導師認證及獎勵要點(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104年10月12日第10410次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105年1月11日第10501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第 次行政會議修正

- 一、為強化導師工作推展績效，鼓勵導師服務精神，並善盡導師職責，以獎勵熱心奉獻、輔導優良之導師，進而營造本校優良導師風氣，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導師，係指本校專任教師，經校長聘為大學部班級導師或日間碩（博）士班一年級學業導師，且實際從事導師輔導工作者。

三、認證資格如下：

- (一) 擔任本校竹師教育學院、藝術學院或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之導師。
- (二) 擔任本校導師工作滿一年以上之專任教師。
- (三) 認證前一學年擔任導師，且上下學期為同班級者。
- (四) 未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者。

四、認證方式如下：

導師同時兼任班級導師及學業導師者，僅得擇一身分申請認證。

(一) 大學部：

- 1、各導師班級學生於每學年六月中旬前，至校園入口網填報該學系該學年二學期導師受學生推崇指數問卷調查表（如附件一）。
- 2、學生事務處由導師受學生推崇指數問卷調查表中，選擇問卷統計結果受學生推崇指數滿意度達三點五分以上且填報率達班級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導師，成為優良導師候選人。
- 3、各優良導師候選人於每學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提供該學年二學期優良導師認證調查表（如附件二），並檢附佐證資料後交至學生事務處。
- 4、學生事務處於次學年八月一日後，依據各導師前學年二學期出席導生時間輔導達六小時以上、導師會議（含全校導師會議、系導師會議）達二次以上、導師輔導知能研習（含院導師會議）或學生輔導相關研習達一小時以上、學生校內（外）住宿（賃居）關懷達十人次以上次（時、人）數，選出合計參與次（時、人）數達以上標準之導師，成為優良導師當選人。

(二) 研究所：

- 1、各導師班級學生於每學年六月中旬前，至校園入口網填報該研究所該學年二學期導師受學生推崇指數問卷調查表（如附件一）。
- 2、學生事務處由導師受學生推崇指數問卷調查表中，選擇問卷統計結果受

學生推崇指數滿意度達三點五分以上且填報率達班級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導師，成為優良導師候選人。

- 3、各優良導師候選人於每學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提供該學年二學期優良導師認證調查表（如附件二），並檢附佐證資料後交至學生事務處。
- 4、學生事務處於次學年八月一日後，依據各導師前學年二學期出席導生時間輔導達六小時以上、導師會議（含全校導師會議、系導師會議）達二次以上、導師輔導知能研習（含院導師會議）或學生輔導相關研習達一小時以上、學生校內（外）住宿（賃居）關懷達四人次以上次（時、人）數，選出合計參與次（時、人）數達以上標準之導師，成為優良導師當選人。

五、受學生推崇指數標準如下：

- （一）輔導學生品格教育、生活關懷及學習與活動有具體成效者。
- （二）主動發現學生困難或問題，積極提供協助有具體事實者。
- （三）協助處理學生事件有具體事實者。
- （四）指導並積極參與學生各項班級活動與學生互動良好者。
- （五）擔任學校與學生溝通之橋樑，轉達學生具建設性意見，並導正學生觀念，有具體事實者。
- （六）深受學生愛戴、獲得輔導學生之認同肯定，有具體事實者。

六、每學年優良導師名額不限。但如無達到標準之人選，亦得從缺。

七、通過認證之優良導師於次學年校慶大會中公開表揚，每位優良導師頒發獎狀一紙。

通過認證為本校優良導師者，其提供之資料如有偽造或不實者，應撤銷其資格，已領受之獎狀應予追回。

八、本要點經學務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清華大學點滴成河助學金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要 點	現 行 要 點	說 明
國立清華大學點滴成河助學金設置要點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點滴成河助學金設置要點	配合105年11月1日合校修正法規名稱。
二、經費來源： (一)「點滴成河」助學募款收入。 (二)七十九學年度四月以前，學生伙食委員會積存之餘款及其利息收入。 (三)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款。 (四)熱心人士及校友之捐贈。	二、經費來源： 「點滴成河」助學募款收入。	一、第二、三、四項新增。 二、納入廢止之思源助學貸金經費來源。
三、申請資格：凡本校竹師教育學院、藝術學院或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在學學生，符合下列資格之一，均得申請。 (一)低收入戶、家境清寒者。 (二)非自願性失業家庭子女。 (三)父母雙亡或單親家庭子女。 (四)父或母罹患疾病、受傷者。 (五)學生本人罹患疾病、受傷者。 (六)其他。	三、申請資格：凡本校在學學生，符合下列資格之一，均得申請。 (一)低收入戶、家境清寒者。 (二)非自願性失業家庭子女。 (三)父母雙亡或單親家庭子女。 (四)父或母罹患疾病、受傷者。 (五)學生本人罹患疾病、受傷者。 (六)其他。	一、本要點新增。 二、增訂法規適用對象為本校竹師教育學院、藝術學院或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之學生。
八、本要點經 <u>學務長核定後實施</u> 。	八、本要點經 <u>行政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實施</u> 。	為簡化要點修正流程，爰修正為經學務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清華大學點滴成河助學金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98年4月6日第9804次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年 月 日第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設立宗旨：

結合校園及社會各界力量，對遭遇急難情事或經濟弱勢家庭之學生，給予適時適當之扶助，使其能順利完成學業，特訂定此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經費來源：

（一）「點滴成河」助學募款收入。

（二）七十九學年度四月以前，學生伙食委員會積存之餘款及其利息收入。

（三）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款。

（四）熱心人士及校友之捐贈。

三、申請資格：

凡本校竹師教育學院、藝術學院或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在學學生，符合下列資格之一，均得申請。

（一）低收入戶、家境清寒者。

（二）非自願性失業家庭子女。

（三）父母雙亡或單親家庭子女。

（四）父或母罹患疾病、受傷者。

（五）學生本人罹患疾病、受傷者。

（六）其他。

四、申請程序：

由輔導教官協助學生主動提出申請，敘明原因並檢附必要的證明文件，送學務處辦理。

五、注意事項：

（一）符合第三點兩項以上申請資格者，以合併申請一次核撥為原則。

（二）同一事件以申請乙次為限，若已獲本校「急難助學金」補助，不得重複申請。

（三）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與事實不符，核撥之助學金將予收回。

六、本要點經學務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辦法及所有條文（廢止）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4 日第 9608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政府照顧學生，發揮社會救助之功能，及謀補償學生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時家庭所受經濟上之損失，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在學學生（含實習學生）均應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
- 第三條 保險期間以本校校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為要保人，被保險人學籍資料所載之法定監護人或其家長為受益人。
- 第四條 被保險人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致死亡、殘廢或受傷需要治療者（疾病治療不含門診），均屬本保險責任範圍。
- 第五條 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以本校學生團體平安保險契約書所訂保險金額為準。被保險人因參加校內外教學活動（含實驗室操作、體育課、校隊訓練）或校內外正式的運動比賽或經校方核准登記之社團活動而遭遇意外傷害以致身故，其保險金額以前款之保險金額兩倍為原則。
- 第六條 被保險人應繳之保險費，本校補助之部分依教育部之規定，其餘由被保險人分二次繳納，於每學期註冊時各繳納二分之一。
- 但下列被保險人，應由本校審核其有關證明文件，依教育部規定之最高金額補助，惟補助金額以外之不足部分，由學校負擔：
- 一、免繳學雜費之學生（包括低收入戶學生、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及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惟不含公費生）。
 - 二、原住民身分學生。
- 第七條 本保險有效期間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參加本保險之學生，註冊繳納保險費上學期在八月一日以後及下學期在二月一日以後者，保險效力仍溯自八月一日及二月一日起生效；學生在七月三十一日以前畢業者，其保險效力至七月三十一日終止。畢業延至七月三十一日後者，於繳納保險費後，其保險效力至畢業之日終止。在上學期畢業之學生，其保險效力則至一月三十一日終止。
- 學期開學後中途入學者，自入學核准之日發生保險效力，並扣除入學前期間之保險費。
- 學生喪失學籍者，自喪失之次月起，保險效力終止，承保機構應依所剩月數比例退還保險費。
- 有學籍的學生休學時，應繼續交付保險費參加保險，並由要保人將休學學生姓名、學號等資料通知承保機構備查。休學期間喪失學籍時，要保人應通知承保機構。
- 第八條 被保險人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者，承保機構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自殺行為。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之非因保險事故所施行之外科手術、整形美容或天生畸形整復。
 - 四、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故意行為。
- 第九條 被保險人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承保機構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

- 一、精神病、癩病、或麻醉藥、迷幻藥嗜好症。
- 二、法定傳染病。
- 三、懷孕流產或分娩。但遭受強暴脅迫致流產或分娩及剖腹生產手術或子宮外孕手術不在此限。
- 四、眼鏡（包括檢查、驗光）或其他附屬品者。
- 五、健康檢查、醫療或特別護理。
- 六、掛號診斷證件、運送傷患、病房陪護或指定醫師等費用。
- 七、未領有醫師執業執照之治療。

第十條 本校應於每學期註冊時，在收取學生代收收據增列「保險費」一項，併學雜費收取，並於收取後三十日內將保險費彙總交付承保機構，由承保機構發保險費收據，交由本校存執。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財政部核定保險單之保險條款及有關保險法令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用火安全管制要點 修訂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用火安全管制要點	國立 <u>清華</u> 大學 <u>南大校區</u> 用火安全管制要點	合校更名
一、目的：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制本校爆竹煙火燃放...(略)。	一、目的：國立 <u>清華</u> 大學 <u>南大校區</u> （以下簡稱本校 <u>區</u> ）為有效管制本校爆竹煙火燃放...(略)。	合校更名
二、權責單位：負責單位為本校學務處、管理單位為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二、權責單位：負責單位為本校學務處、管理單位為學務處 <u>學生工作組</u> 。	合校後組織更名
七、違反本要點第五、六點規定事項者，學生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中有關「妨害公共安全」規定論處，教職員工則移送相關單位依權責議處。	七、違反本要點第五、六點規定事項者，學生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中有關「 <u>妨害公共安全</u> 」規定論處，教職員工則移送相關單位依權責議處。	合校後組織更名
附表一 生輔組 課外組	附表一 <u>學生工作組</u> <u>學務行政組</u>	

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用火安全管制要點(修正草案)

97 年 6 月 9 日第 9706 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年 月 日南大校區行政協調會議提出更改校名建議

- 一、目的：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以下簡稱本校區）為有效管制本校區爆竹煙火燃放，及其他用火管制事項，以利維護校園安寧與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 二、權責單位：負責單位為本校學務處、管理單位為學務處學生工作組。
- 三、管制區分：
 - （一）禁止項目：
 - 1. 高空煙火及飛行或升空類之一般爆竹煙火。
 - 2. 天燈。
 - （二）核備項目：
 - 1. 一般爆竹煙火。
 - 2. 燒、烤、烘等用火活動。
- 四、管制範圍：校園內開放公共空間。
- 五、管制規定：
 - （一）凡屬本要點第三點之禁止項目，均不得舉辦。
 - （二）凡屬本要點第三點之核備項目，需經申請核准後，始得舉辦。
- 六、舉辦核備項目活動規定：
 - （一）舉辦核備項目之活動時，需以團體為單位，於活動日前十天，填具申請表（附件一）並檢附計劃書，向學務處申請。
 - （二）舉辦活動時間以不影響正課，及其他人受教權之前提下，以課後休息時間為宜，夜間至 22 時為止。
 - （三）活動必須依已核准之計畫書內容為依據，不得隨意變更場地、時間或安全維護項目。
 - （四）活動實施全程必須自備安全爐具與消防滅火器材，不得燃燒、毀損校區公共物品。
 - （五）活動結束需完成場地復原工作，並經值勤人員檢查後始得離開。
- 七、違反本要點第五、六點規定事項者，學生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中有關「~~妨害公共安全~~」規定論處，教職員工則移送相關單位依權責議處。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訂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安全管制活動申請表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時間）	
活動目的		主辦單位	
主辦人員（二位）		聯絡電話	
活動地點	☐ 環文系與中文系間的空地。 ☐ 行政大樓與教學大樓間空地。 ☐ 學生餐廳前廣場。 ☐ 行政大樓左側（白色早餐屋前）。 ☐ 其他		
意外評估			
應變措施			
活動區域及方式概要簡圖 人數：____人			
安全措施	滅火器 具 水桶 個 水管 條		
安全切結	本人 必遵守學校安全規定，做好安全管控，不得毀損校區公共物品，活動結束須完成場地復原工作，若違反願受校規之處分。 切結人_____		
申請人（班級）	指導老師		學生工作組
會辦單位			學務長
學務行政組 事務組 體育室 保管組			
注意事項	1.請同學們務必於活動前十天上網填寫並完成用火申請，並作好用火安全防範措施，且須經核准後方能辦理；務必於 2200 以前結束活動場地復原完畢。 2.但若活動中有妨礙安寧之虞者，上述地點仍受管理之限制。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學程甄選作業經費收支要點（草案）

本校 106 年 3 月 14 日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

- 一、為辦理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學生申請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各類科甄選初審為「資料審查（含學業成績）」，複審（試）為「面試（含性向測驗）」或「筆試及面試（含性向測驗）」，報名收費標準如下：
 - （一）複試為筆試及面試（含性向測驗）。
每人每類科報名費新台幣伍佰元整，繳費完成報名手續後一律不得辦理退費，惟如初審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初審未通過者，得退還報名費新台幣參佰元整。
 - （二）複審為面試（含性向測驗）。
每人每類科報名費新台幣參佰元整，繳費完成報名手續後一律不得辦理退費，惟如初審通過者始得參加複審，初審未通過者，得退還報名費新台幣壹佰元整。
- 三、甄選作業各項工作酬勞支給標準：比照本校各項招生考試收入支給要點辦理。
- 四、各項工作酬勞支給標準為最高支付標準，得視經費實際收入，在自給自足與收支平衡原則下核給，經費不足時得依工作性質，分別按比例調整之。
- 五、甄選作業所需各項支出，於報名費總收入項下支應，如有結餘則轉入本校校務基金。
- 六、各項甄選作業經費收支，開始適用時間如下：
 - （一）國民小學、幼兒（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類科：於辦理 106 學年度各項甄選作業時開始適用。
 - （二）中等學校類科：於辦理 107 學年度各項甄選作業時開始適用，106 學年度則依本校原規定辦理免收報名費。
-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學程甄選作業經費收支要點

本校 98 年 6 月 8 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辦理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及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學生申請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每一類科報名費為新台幣伍佰元整，繳費後一律不得辦理退費，惟初審未通過者得申請退還報名費新台幣參佰元整。
- 三、通過學程甄選者，如符合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申請資格，得參與獎學金甄選。
- 四、甄選作業各項工作酬勞支給標準：

項 目	說 明
命題費	每套題 3000 元，由命題委員按比例均分。
審題費	每套題 1500 元，由審題委員按比例均分。
閱卷費	測驗卷每份每閱 20 元、論文卷每份每閱 50 元、混合卷每份每閱 35 元。
口試委員口試費	每人 1500 元
監試費	每一試場每人 500 元
工作人員酬勞	每人 500 元

- 五、上表列標準為最高支付標準，各項費用標準視經費實際收入，在自給自足與收支平衡原則下核給，經費不足時得依工作性質，分別按比例調整之。
- 六、甄選作業所需各項支出，於報名費總收入項下支應，如有結餘則轉入本校校務基金。
-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